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 一、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 二、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三、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我局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城市建设、工程建设、房地产、勘察设计咨询、物业管理、燃气、建筑等行业以及房屋安全、建筑废弃物减排与综合利用、住房制度改革、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建设、房屋租赁、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实际拟订相关政策文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 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保障工作。负责统筹区级人才住房、保障性住房、拆迁安置房及其他政策性住房的建设、维修、租售及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房改住房补贴的发放管理工作。负责查处保障性住房租售、住房补贴及房改等工作的违法违规行为。

3. 组织编制全区住房发展规划，负责拟订人才住房、安居型商品房和公共租赁住房等安居工程年度实施计划并组织监督实施。统筹推进全区棚户区改造工作。负责区保障性（政策性）住房和政府物业的管理工作。

4. 负责全区房地产市场监管工作。配合拟订房地产发展相关政策及年度计划。配合开展全区房地产行业监管工作。负责辖区房屋租赁的监督管理工作。

5. 统筹指导全区房屋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房屋安全鉴定管理。负责全区物业服务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和协助维修金收缴和使用工作。指导全区物业招投标活动，协助开展物业服务行业培训工作。

6. 承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职责。负责全区区管建设工程质量、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负责建设工程的施工许可管理。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负责对工程质量监督、施工安全监督和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7. 承担建筑市场和建设行业监管职责。规范建筑市场，负责勘察设计行业及市场管理，监管全区建设工程（含勘察设计和与工程密切相关的设备材料）招标投标活动，负责建设工程造价和工程合同管理。

8. 负责建筑科技管理和建筑标准化工作。负责统筹推进全区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工作。负责推进建筑废弃物减排与综合利用工作。

9. 负责人防工程（结合民用建筑建设防空地下室）的报建、审查、监督等工作。拟订区级防空袭方案，指导防空演练。

10. 承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负责对建设工程施工使用的消防产品和装修装饰材料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建

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工作。

11. 承担燃气行业管理和安全监管职责。参与燃气事故的调查处理。统筹全区地下综合管廊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12. 配合市住房建设局做好宜居城市建设工作。

13. 研究提出住房建设行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和措施，并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14.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 10 个：办公室、住房改革与发展科、住房规划与建设科、房地产业与房屋租赁管理科、物业与房屋安全监管科、工程质量安全科（人防管理科）、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监管科（执法大队）、勘察设计与建设科技科、建设工程消防管理科、燃气发展与市政管廊科。

事业单位 3 个：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站、房屋事务中心、工程设计事务中心。

二、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629.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7.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6,592.93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51.05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31.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7.1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61,685.6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462.0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167.7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9,4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407.02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8,692.8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2,222.37	本年支出合计	58	82,222.3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6.2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06.22
总计	30	82,328.59	总计	61	82,328.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2,222.37	82,222.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0	7.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90	7.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90	7.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1.05	51.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36.66	36.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36.66	36.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4.40	1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4.40	1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02	231.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1.02	231.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14	151.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88	79.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7.11	117.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3.74	43.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3.74	43.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38	73.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57	35.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80	37.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1,685.61	61,685.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3,064.22	23,064.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105.88	1,105.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6.59	2,046.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180.80	18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061.79	1,061.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253.89	253.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8,415.27	18,415.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28.35	528.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28.35	528.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8,093.03	38,093.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2,071.03	22,071.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7	廉租住房支出	16,022.00	16,0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2.07	1,462.0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82.09	982.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82.09	982.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9.98	479.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2.33	252.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7.65	227.65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7.71	167.71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2	消防事务	167.71	167.71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7.71	167.71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9,400.00	9,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400.00	9,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9,400.00	9,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407.02	407.02	0.00	0.00	0.00	0.00	0.00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407.02	407.02	0.00	0.00	0.00	0.00	0.00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407.02	407.02	0.00	0.00	0.00	0.00	0.00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8,692.88	8,692.88	0.00	0.00	0.00	0.00	0.00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8,000.00	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40110	市政设施建设	4,000.00	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40199	其他基础设施建设	4,000.00	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402	抗疫相关支出	692.88	692.88	0.00	0.00	0.00	0.00	0.00
2340204	援企稳岗补贴	687.99	687.99	0.00	0.00	0.00	0.00	0.00
2340299	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4.89	4.8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2,222.37	2,715.53	79,506.8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0	0.00	7.9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90	0.00	7.9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90	0.00	7.9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1.05	0.00	51.05	0.00	0.00	0.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36.66	0.00	36.66	0.00	0.00	0.0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36.66	0.00	36.66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4.40	0.00	14.4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4.40	0.00	14.4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02	231.0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1.02	231.0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14	151.1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88	79.8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7.11	73.38	43.74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3.74	0.00	43.74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3.74	0.00	43.74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38	73.3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57	35.5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80	37.8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1,685.61	1,931.15	59,754.45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3,064.22	1,931.15	21,133.07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105.88	1,105.88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6.59	0.00	2,046.59	0.00	0.00	0.0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180.80	0.00	180.80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061.79	0.00	1,061.79	0.00	0.00	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253.89	0.00	253.89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8,415.27	825.27	17,59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28.35	0.00	528.35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28.35	0.00	528.35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8,093.03	0.00	38,093.03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2,071.03	0.00	22,071.03	0.00	0.00	0.00

2120807	廉租住房支出	16,022.00	0.00	16,022.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2.07	479.98	982.09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82.09	0.00	982.09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82.09	0.00	982.09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9.98	479.9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2.33	252.33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7.65	227.65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7.71	0.00	167.71	0.00	0.00	0.00
22402	消防事务	167.71	0.00	167.71	0.00	0.00	0.00
22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7.71	0.00	167.71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9,400.00	0.00	9,40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400.00	0.00	9,40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9,400.00	0.00	9,400.00	0.00	0.00	0.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407.02	0.00	407.02	0.00	0.00	0.00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407.02	0.00	407.02	0.00	0.00	0.00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407.02	0.00	407.02	0.00	0.00	0.00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8,692.88	0.00	8,692.88	0.00	0.00	0.00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8,000.00	0.00	8,000.00	0.00	0.00	0.00
2340110	市政设施建设	4,000.00	0.00	4,000.00	0.00	0.00	0.00
2340199	其他基础设施建设	4,000.00	0.00	4,000.00	0.00	0.00	0.00
23402	抗疫相关支出	692.88	0.00	692.88	0.00	0.00	0.00
2340204	援企稳岗补贴	687.99	0.00	687.99	0.00	0.00	0.00
2340299	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4.89	0.00	4.89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629.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90	7.9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6,592.93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51.05	51.05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1.02	231.0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7.11	117.1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1,685.61	23,592.57	38,093.03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62.07	1,462.0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67.71	167.71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9,400.00	0.00	9,40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407.02	0.00	407.02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8,692.88	0.00	8,692.88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2,222.37	本年支出合计	59	82,222.37	25,629.44	56,592.93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82,222.37	总计	64	82,222.37	25,629.44	56,592.9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5,629.44	2,715.53	22,913.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0	0.00	7.9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90	0.00	7.9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90	0.00	7.9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1.05	0.00	51.05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36.66	0.00	36.66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36.66	0.00	36.66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4.40	0.00	14.4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4.40	0.00	14.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02	231.0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1.02	231.0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14	151.1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88	79.8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7.11	73.38	43.7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3.74	0.00	43.7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3.74	0.00	43.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3.38	73.3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57	35.5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80	37.8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592.57	1,931.15	21,661.4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3,064.22	1,931.15	21,133.07
2120101	行政运行	1,105.88	1,105.88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6.59	0.00	2,046.59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180.80	0.00	180.8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061.79	0.00	1,061.79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253.89	0.00	253.8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8,415.27	825.27	17,59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28.35	0.00	528.3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28.35	0.00	528.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2.07	479.98	982.0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82.09	0.00	982.09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82.09	0.00	982.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9.98	479.9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2.33	252.33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7.65	227.65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7.71	0.00	167.71
22402	消防事务	167.71	0.00	167.71
22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7.71	0.00	167.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35.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5.8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75.87	30201	办公费	84.8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60.73	30202	印刷费	11.6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0.9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6.39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1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1.14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9.88	30207	邮电费	22.6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3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3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7.2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4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2.3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82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0.72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1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9.16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92.47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5.7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6.5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51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 用	19.4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8.04	30240	税金及附加 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 和服务支出	24.54			
人员经费合计		2,343.34	公用经费合计					372.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9.00	0.00	36.00	0.00	36.00	3.00	16.51	0.00	16.51	0.00	16.5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56,592.93	56,592.93	0.00	56,592.93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38,093.03	38,093.03	0.00	38,093.03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8,093.03	38,093.03	0.00	38,093.03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22,071.03	22,071.03	0.00	22,071.03	0.00
2120807	廉租住房支出	0.00	16,022.00	16,022.00	0.00	16,022.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9,400.00	9,400.00	0.00	9,40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9,400.00	9,400.00	0.00	9,40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9,400.00	9,400.00	0.00	9,400.00	0.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0.00	407.02	407.02	0.00	407.02	0.00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0.00	407.02	407.02	0.00	407.02	0.00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0.00	407.02	407.02	0.00	407.02	0.00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8,692.88	8,692.88	0.00	8,692.88	0.00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0.00	8,000.00	8,000.00	0.00	8,000.00	0.00

2340110	市政设施建设	0.00	4,000.00	4,000.00	0.00	4,000.00	0.00
2340199	其他基础设施建设	0.00	4,000.00	4,000.00	0.00	4,000.00	0.00
23402	抗疫相关支出	0.00	692.88	692.88	0.00	692.88	0.00
2340204	援企稳岗补贴	0.00	687.99	687.99	0.00	687.99	0.00
2340299	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0.00	4.89	4.89	0.00	4.8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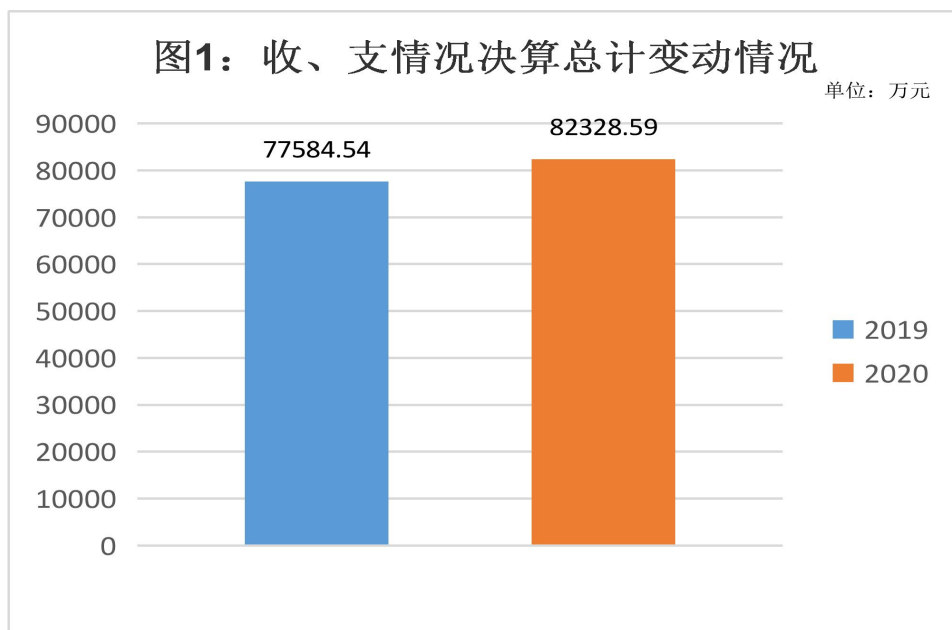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三、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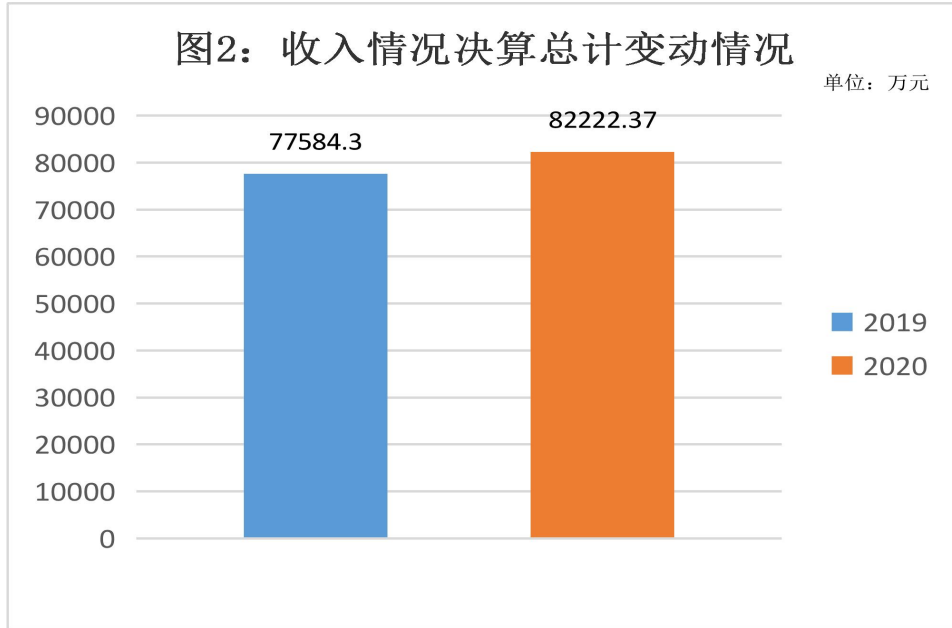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0 年收支总决算 82,328.59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了 4,744.05 万元，增加了 6.1%，主要是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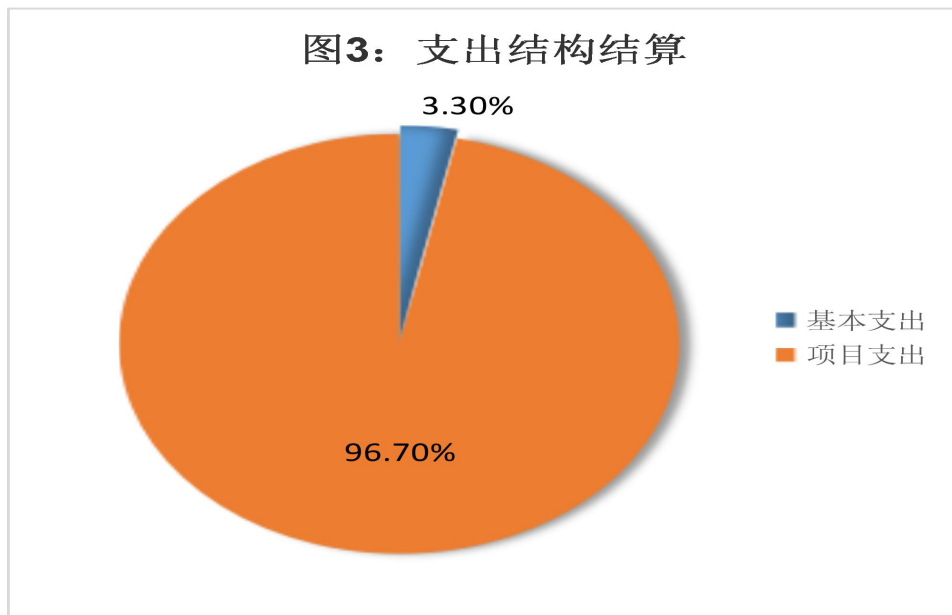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收入合计 82,222.3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2,222.37 万元，无其他收入。与 2019 年相比，增加了 4,638.07 万元。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82,222.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15.53 万元,占 3.3%;项目支出 79,506.84 万元,占 9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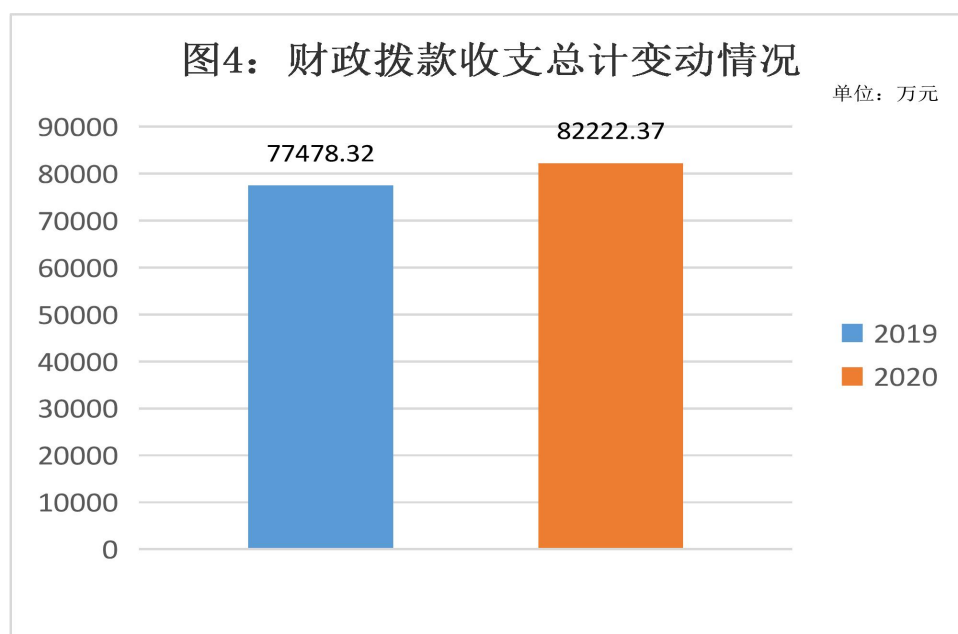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82,222.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5,629.4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56,592.93万元。

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744.05万元，增加6.1%。主要是住房保障支出的政府性基金和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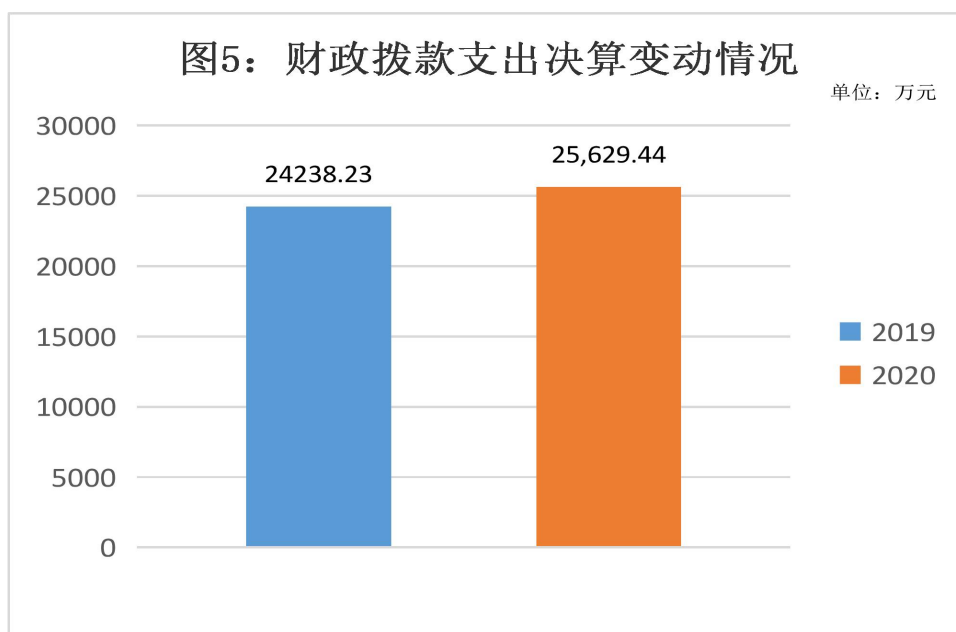
与2020年年初预算数54,757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分别增加27,465.37万元，增加50.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增加15,952.44万元，政府性基金增加11,512.93万元，主要是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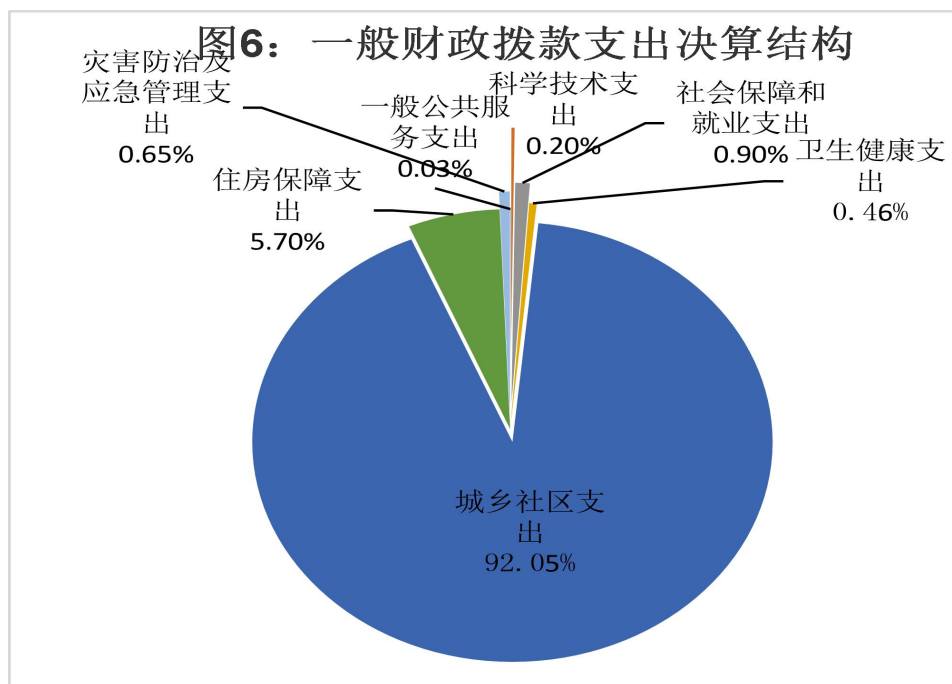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5,629.4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1.2%。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91.21 万元，增加 5.7%，主要是增加了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 一般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5,629.4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 万元，占 0.03%；科学技术支出 51.05 万元，占 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1.02 万元，占 0.9%；卫生健康支出 117.11 万元，占 0.5%；城乡社区支出 23,592.57 万元，占 92.1%；住房保障支出 1,462.07 万元，占 5.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7.71 万元，占 0.7%。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度预算为26,137.14万元，支出决算为25,629.44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8.1%。基本上完成2020年度任务。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主要用于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年度预算为45万元，支出决算为7.9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党组织活动减少，支出相应减少。

（2）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和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主要用于其他科学技术支出和科学技术管理事务的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年度预算为220.15万元，支出决算为51.05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23.2%。

其中其他科学技术支出决算为14.39万元，占28.2%；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决算为36.66万元，占71.8%。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中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单位职业年金。年度预算为238万元，支出决算为231.02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7.1%，基本上完成2020年度任务。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决算为151.14万元，占65.4%；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支出决算为79.88万元，占34.6%。

（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和计划生育事务（款）

卫生健康支出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和计划生育事务的其他计划生育事务。年度预算为117.74万元，支出决算为117.11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9.5%，基本上完成2020年度任务。其中行政单位医疗决算数为35.57万元，占30.4%；事业单位医疗决算数为37.8万元，占32.3%；计划生育事务支出决算为43.74万元，占37.4%。

（5）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和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

城乡社区支出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和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年度预算为23,665.25万元，支出决算为23,592.57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9.7%，基本上完成2020年度任务。其中行政运行决算数为1,105.88万元，占4.7%；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决算数为2,046.59万元，占8.7%；工程建设

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决算数为180.8万元，占0.8%；工程建设管理决算数为1,061.79万元，占4.5%；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决算数为253.89万元，占1.1%；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决算数为18,415.27万元，占78.1%；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决算数为528.35万元，占2.2%。

（6）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款）和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和保障支出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中的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年度预算为1,683万元，支出决算为1,462.07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86.9%。其中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决算为982.09万元，占67.2%；住房公积金决算为252.33万元，占17.3%；购房补贴决算为227.65万元，占15.6%。

（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主要用于消防事务，年度预算为168万元，支出决算为167.71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9.9%，基本上完成2020年度任务。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715.5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343.3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补助缴费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372.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39万元，支出决算为16.51万元，完成预算的42.3%。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6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6.51万元，完成预算的45.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2019年相比，增加4.23万元，增加34.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金额为0万元，与2019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金额为0万元，与2019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金额为16.51万元，与2019年相比，增加4.23万元，增加34.5%，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公务用车老旧，运行维护费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金额为0万元，与2019年持平。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16.51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数为0万元，与全年预算数相比持平，与2019年度支出数相比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都为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数为3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51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为0。与全年预算数相比持平，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经费支出。2019年支出决算数也为0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为16.51万元，与全年预算数相比，减少19.49万元，降低54.14%，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增加4.23万元，增加34.5%。原因主要是公务用车老旧，运行维护费增加。

2020年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其中3辆所属权不在本单位。根据光明区车改部门分配，由本单位使用车辆共有7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6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为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全年无公务接待支出，公务接待0批次、人数0。与上年度持平。决算数小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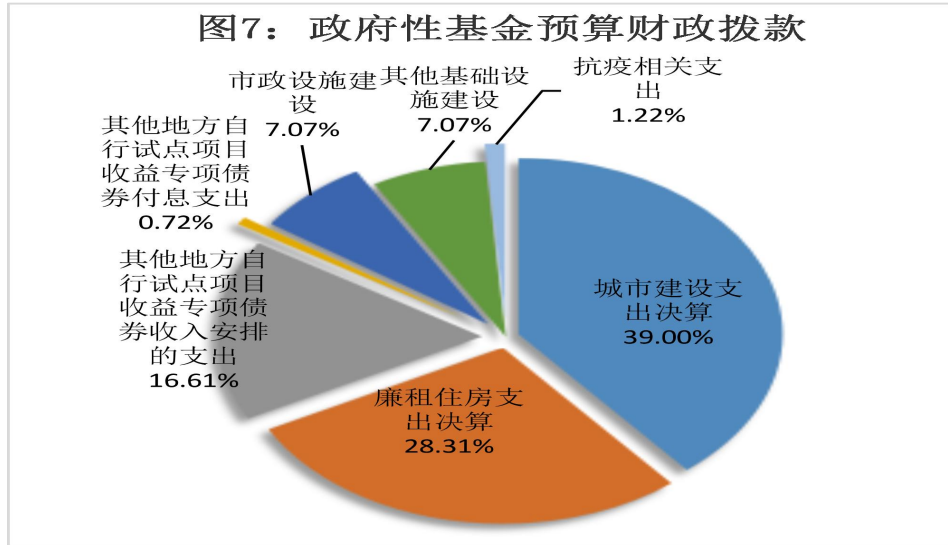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6,592.93万元，与2019年相比，增加了3,352.83万元，增加6.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中，城市建设支出决算22,071.03万元，占39%；廉租住房支出决算16,022万元，占28.3%；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决算为9,400万元，占16.6%；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决算数为407.02万元，占0.7%；市政设施建设决算为4,000万元，占7.1%；其他基础设施建设决算为4,000万元，占7.1%；抗疫相关支出决算为692.88万元，占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单位2020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数据为0。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已按要求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围绕政策落实、年度计划实施、重点工作任务和重大项目开展以及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1）

按要求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26个，共涉及财政资金22,913.91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共

涉及财政资金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19 个，共涉及财政资金 56,592.93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结合重点履职或重大民生项目开展情况，组织对“保障性住房经费”1 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共涉及财政资金 16,02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项目实施顺利，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常规性项目、课题项目、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具体各项目支出自评表，详见附件2。

（1）住房改革与发展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1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21万元，执行数120.76万元，预算执行率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年度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市局未下达住房保障供应和分配任务，对任务目标有所影响设置，造成实际完成值偏离过大。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关注市局下达任务，增强指标的科学、完整、合理性，提高预算指标准确度。

（2）“智慧光明”信息化项目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2分。项目全年预算数77.15 万元，执行数36.66万元，预算执行率47.5%。项目绩

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年度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对项目进度和时间不能准确预测，支出进度达标率还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尽量细化项目资金测算依据，提高个人预判能力和预算资金准确度。

（3）住房规划与建设科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7.7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448万元，执行数437.59万元，预算执行率97.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年度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实际支出与全年预算数之间存在微小差异。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预算资金准确度。

（4）保障性住房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6,02万元，执行数16,0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年度任务，各项指标完成较好。下一步将继续总结项目经验，更加科学合理的设置项目绩效指标，及时做好绩效目标监控。

（5）保障性住房债券利息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6.9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408万元，执行数407.02万元，预算执行率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年度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债券利息每年为固定支付金额，年初预算数按照整数下达，导致尾数差异。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保障性住房债券利息预算资金准确度。

（6）房地产与房屋租赁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

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1.9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263万元，执行数253.89万元，预算执行率96.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年度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课题成果数量目标值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监控力度，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绩效目标，提高资金支付进度。

（7）物业与房屋安全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4.32分。项目全年预算数227万元，执行数224.67万元，预算执行率9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年度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疫情原因，未能及时按照宣传计划开展活动，导致指标值存在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按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目标，提前拟好资料及计划，进一步提高预算指标准确度。

（8）工程质量安全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7.9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274万元，执行数273.46万元，预算执行率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完成年度任务，预算资金执行率存在微小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总结项目经验，科学合理的设置项目绩效指标，进一步提高预算资金准确度。

（9）建筑市场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6.93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82万元，执行数180.80万元，预算执行率9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年度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工作量较大，数量预估错误，导致与设置的目标值有差异，致使项目验收进度存在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

提高对业务活动的监控，及时调整绩效目标，加强对法律顾问服务的监督。

（10）勘察设计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0.72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96万元，执行数192.49万元，预算执行率9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年度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市级基础规划之前一直未出台，导致规划编制有所影响，高星级绿色建筑占比偏高，与实际值存在偏离。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项目规划出台的时效性，进一步加强合理的设置项目绩效指标，及时做好绩效目标监控。

（11）建设工程消防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8.9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68万元，执行数167.70万元，预算执行率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年度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付2020进度款含2019年消防设施检测完成未支付款项，导致实际支出与全年预算数之间存在微小差异。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预算资金准确度。

（12）燃气与管廊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4.9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529万元，执行数528.35万元，预算执行率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年度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当前处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阶段，不适宜开展“安全用气 幸福万家”主题宣传活动。下一步改进措施：开展公众喜闻乐见的安全宣传普及燃气安全知识和事故防范基本技能，增强

居民安全用气意识。

(13) 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6.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524万元，执行数423.11万元，预算执行率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年度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新冠肺炎疫情，无法预测疫情时长，导致完成指标值和设置填报存在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业务活动的监控，科学合理的设置项目绩效指标，及时调整绩效目标。

(14) 房屋事务中心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4.92分。项目全年预算数427万元，执行数423.74万元，预算执行率9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年度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2020年提交鸿鹄人才租房补贴的申请对象不符合条件，导致鸿鹄人才租房补贴发放频次出现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人才租房补贴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预算指标完成率。

(15) 工程设计事务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5.9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73万元，执行数172.72万元，预算执行率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年度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报审项目数量超出预期较多，且审批制度改革背景下，审查时限缩短，审查工作人员服务质量有所下降，导致问题回馈频率有所降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项目审查时序，增强审查人员业务能力，适应更高强度审查任务。

(16) 数据与信息化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

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8.7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296万元，执行数295.69万元，预算执行率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年度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整理存量档案工作量大，且整理环境不佳，导致整理工作推进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增强业务人员效率，进一步提高档案管理水平。

（17）专干管理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64分。项目全年预算数972万元，执行数971.44万元，预算执行率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年度任务，弥补单位现有在职在编工作人员不足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总结项目经验，更加科学合理的设置项目绩效指标，及时做好绩效目标监控。

（18）党组织活动和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1.7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45万元，执行数7.90万元，预算执行率17.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年度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尽量细化项目资金测算依据，提高预算资金准确度。

（19）后勤保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201万元，执行数20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年度任务，各项指标完成较好。下一步将继续总结项目经验，更加科学合理的设置项目绩效指标，及时做好绩效目标监控。

(20) 光明区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等人员房改住房补贴缴存工作风险评估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9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9.8万元, 执行数9.8万元, 预算执行率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年度任务, 各项指标完成较好。下一步将继续总结项目经验, 更加科学合理的设置项目绩效指标, 及时做好绩效目标监控。

(21) 光明区白花接纳场弃土处置收费定价专题研究报告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94分。项目全年预算数4.79万元, 执行数4.79万元, 预算执行率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基本完成年度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白花接纳场还未正式运营, 施工质量安全问题的排查不及时, 对城市生态环境与资源的影响属于长期过程, 较难立马体现成效。下一步改进措施: 及时排查施工质量安全问题, 做好对生态环境与资源影响的评估工作, 尽量实现定量化评价。

(22) 光明区建筑废弃物管理及综合利用专题调研报告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97分。项目全年预算数20万元, 执行数20万元, 预算执行率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年度任务, 各项指标完成较好。下一步将继续总结项目经验, 更加科学合理的设置项目绩效指标, 及时做好绩效目标监控。

(23) 光明区绿色建筑实施情况调研总结与发展政策建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9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48.8万元, 执行数48.8万元, 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年度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此项目为长期性项目，因此提升生态城区建设影响力效果不明显。下一步改进措施：对项目及时进行宣传推广，提升生态城区建设影响力。

（24）光明区凤凰牛场周边地块过渡拆迁安置房装修工程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760万元，执行数76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按照年初确定的建设目标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各项指标完成良好。

（25）光明区政协“委员之家”装修工程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240万元，执行数221.46万元，预算执行率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年度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实际支出与全年预算存在微小差异。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

（26）光明区白花接纳场建设工程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1,961万元，执行数1,909万元，预算执行率9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各项指标任务完成较好，下一步将总结项目经验，更加科学合理的设置项目绩效指标，及时做好绩效目标监控。

（27）光明区第三批合水口横岭新村等16个管道天然气改造普及工程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3,334万元，执行数3,33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各项指标任务完成较好，下

一步将总结项目经验，更加科学合理的设置项目绩效指标，及时做好绩效目标监控。

（28）光明区第三批塘尾村等14个管道天然气改造普及工程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6696.28万元，执行数6,696.07万元，预算执行率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年度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实际支出与全年预算数之间存在微小差异。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预算资金准确度。

（29）光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配建保障性住房项目（新地中央花园）、公明秋硕片区城市更新配建保障性住房项目（峰荟花园）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413万元，执行数41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各项指标任务完成较好，下一步将继续总结项目经验，更加科学合理的设置项目绩效指标，及时做好绩效目标监控。

（30）凤凰牛场周边地块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155万元，执行数41.05万元，预算执行率26.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年度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项目还未实际开工，尚未形成实际工作量，导致与实际目标值存在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项目报建报批手续，推动项目尽早开工建设，形成实物工作量进行支付。

（31）管道天然气改造普及工程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1,057.08万元，执行数

939.45万元，预算执行率8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年度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旧改原因拆除影响结算进度，实际支出与全年预算存在微小差异。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推进项目结算，提高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

（32）光明办事处保障性住房工程（新城和润）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100万元，执行数46.37万元，预算执行率46.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年度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项目时间过长，单位结算并未申报或者原单位已无法联系上，导致无法开展决算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尽快找到项目联系人，并督促结算申报工作，开展结决算工作。

（33）光明科学拆迁安置房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27,565万元，执行数27,564.04万元，预算执行率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年度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实际支出与全年预算存在微小差异。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

（34）光明新区2014年室外应急避难场所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62万元，执行数61.46万元，预算执行率9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年度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实际支出与全年预算存在微小差异。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

(35) 光明区楼村旧村管道天然气改造普及工程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 项目全年预算数409.07万元, 执行数408.62万元, 预算执行率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各项指标任务完成较好, 下一步将总结项目经验, 更加科学合理的设置项目绩效指标, 及时做好绩效目标监控。

(36) 光明区楼村新村管道天然气改造普及工程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 项目全年预算数559.63万元, 执行数556.86万元, 预算执行率9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年度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实际支出与全年预算存在微小差异。下一步改进措施: 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水平, 提高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

(37) 光明区上村社区管道天然气改造普及工程—上鞞村、下鞞村、下南村、永北村、元山村、东边头村、五联队村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 项目全年预算数861.25万元, 执行数860.53万元, 预算执行率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各项指标任务完成较好, 下一步将总结项目经验, 更加科学合理的设置项目绩效指标, 及时做好绩效目标监控。

(38) 高新西(塘家)拆迁安置房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 项目全年预算数5,960万元, 执行数5,956万元, 预算执行率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年度任务。下一步改进措施: 总结项目经验, 更加科学合理的设置项目绩效指标, 及时做好绩效目标监控。

(39) 万丈坡拆迁安置房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4,070万元，执行数4,033万元，预算执行率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年度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实际支出与全年预算存在微小差异。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

(40) 光明区玉律新村管道天然气改造普及工程-一二三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1,913.81万元，执行数1,913.22万元，预算执行率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年度任务。下一步改进措施：增加管道天然气改造受益家庭户数，有效提升城市安全保障水平，降低城市安全风险。

(41) 光明区长圳新村管道天然气改造普及工程一东、西片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543.52万元，执行数542.55万元，预算执行率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年度任务。下一步改进措施：总结项目经验，更加科学合理的设置项目绩效指标，及时做好绩效目标监控。

(42) 光明区长圳新村管道天然气改造普及工程一旧村片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510.36万元，执行数509.87万元，预算执行率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产出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完成较好，投入和管理的预算执行率都得到了较高的使用。下一步改进措施：总结项目经验，更加科学合理地设置项目绩效指

标。

3.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保障性住房经费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详见附件3。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98.8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209.99万元增加88.85万元，增加了42.3%。主要原因是：两次搬迁办公场所，经费增加。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68.7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0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94.2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59.5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47.5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6.3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8%。

3.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我局持有定编车辆4辆和非定编车辆3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4辆。根据光明区车改部门分配，由本单位使用车辆共有7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6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4. 部门（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特殊事项。

以上数据因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两位小数进行数据取整，导致部分合计数有可能出现细微误差。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医疗卫生：反映政府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具体包括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公共卫生、医疗保障、中医药、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等。

（六）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

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2. 部门决算项目自评表

3. 保障性住房经费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附件 1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0年12月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优化支出结构，落实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益，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根据《光明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深光财〔2021〕150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市本级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绩〔2021〕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以下简称“我局”）组建绩效评价小组，于2021年4月至6月对我局2020年度部门整体预算情况开展了绩效评价。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深圳市光明区委办公室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深光办发〔2019〕24号），我局主要职责是：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城市建设、工程建设、房地产、勘察设计咨询、物业管理、燃气、建筑等行业以及房屋安全、建筑废弃物减排与综合利用、住房制度改革、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建设、房屋租赁、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实际拟订相关政策文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统筹全区地下综合管廊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配合市住房建设局做好宜居城市建设工作；研究提出住房建设行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和措施，并做好组织实施工

作；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我局内设办公室、住房改革与发展科、住房规划与建设科、房地产业与房屋租赁管理科、物业与房屋安全监管科、工程质量安全科（人防管理科）、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监管科（执法大队）、勘察设计与建设科技科、建设工程消防管理科、燃气发展与市政管廊科共十个科室，根据内设机构职责分工具体履行我局职能。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按照区委“营商环境提升年”“治理能力提升年”的重要部署，以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为总牵引，坚持体制机制创新，继续强化制度执行力，科学谋划“十四五”工作，持续推进住房和建设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住房和建设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我局2020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打造“住有宜居”新高地

一是构建匹配科学城发展的住房安居体系；二是落实“三稳”房地产调控政策；三是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2. 建设高品质宜居生态城区

一是高标准建设城市基础设施；二是高质量打造新型宜居社区；三是高品质筑造一流精品工程。

3. 优化营商环境和民生服务

一是做优做大做强建筑产业；二是谋划打造燃气科创基地；三是强化企业人才住房保障；四是深化执法审批制度改革。

4. 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是积极推动“制度之治”；二是积极推动“数据之治”；三是积极推动“道德之治”；四是积极推动“共同体之治”。

5. 提升城市安全和应急管理水平

一是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二是强化建筑施工安全管理；三是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四是铁腕惩戒违法违规行
为。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局依据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结合工作职责和工作重点，在收到区财政局编制 2020 年预算通知后，立即印发《关于做好编制 2020 年部门预算和 2020-2022 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启动预算编制工作，在完成 2020 年预算编制工作后，提请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报送区财政局审批。我局严格按照财政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和规范，坚持“收支平衡、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综合预算、追踪问效”的原则，按部门履职目标、年度主要工作计划、政策规定及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开展预算编制工作。同时，要求各部门列明项目支出明细测算依据，使预算能清晰、直观地反映每一个项目资金支出的明细内容、计算过程，提升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我局各预算项目工作内容清晰，工作目标明确，项目资金按照各类经费支出标准详细测算。我局 2020 年年初预算安排 54,757 万元，均为财政预算拨款。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

(1) 资金收支及财政资金结余结转情况

本年度收入合计 82,222.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629.4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6,592.93 万元。

本年度支出合计 82,222.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15.53 万元，占总支出的 3.3%，预算执行率为 97.6%；项目支出 79,506.84 万元，占总支出的 96.7%，预算执行率为 98.9%。

202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106.2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106.22 万元。

主要功能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如表 1 所示。

表1主要功能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功能分类名称	调整预算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预算执行率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00	7.90	17.56%
科学技术支出	220.15	51.05	23.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00	231.02	97.07%
卫生健康支出	117.74	117.11	99.47%
城乡社区支出	62,213.25	61,685.61	99.15%
住房保障支出	1,683.00	1,462.07	86.8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8.00	167.71	99.83%
其他支出	9,400.00	9,400.00	100%
债务付息支出	408.00	407.02	99.7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8,692.88	8,692.88	100%
合计	83,186.02	82,222.37	98.84%

(2)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预算共计 7,571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 868.78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1.5%。由政府采购计划数和实际支出数的统计口径不一致所导致的，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时包括工程项目的预算，但实际采购数据统计未包含全部

工程的支出，实际只统计了区里面的工程项目支出，而部分工程在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此部分工程支出未纳入到统计范围，导致执行率较低。

（3）财务合规性情况

我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汇编》等内部财务制度规范，加强内部管控，严格管理申报审批流程，提高项目监督管理力度。在实际工作中，我局各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对资金支出情况进行申报审批管理，确保资金支出及其会计核算的规范性，杜绝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现象。保证会计核算规范，会计凭证保管齐全，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4）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光明区政府在线网（www.szgm.gov.cn），公开2020年度部门预算信息和上年度部门决算信息。

2. 项目管理情况

（1）项目实施程序

关于项目的设立及调整，均按规定履行了内部审议、根据区财政局要求报批预算等报批程序，对于项目的招投标、建设、验收等环节，我局制定了采购、合同、财务、项目管理等相关管理办法，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2）项目监管

我局建立了有效的监督管理机制，且实时监督执行情况

况。各科室根据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定期采集绩效信息并汇总分析后报办公室，对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办公室定期对各科室的监控措施和落实情况、项目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

3. 资产管理情况

（1）资产总量及构成情况

截至2020年底，国有资产总计496,359.3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9,284.47万元，占比3.9%，非流动资产477,074.86万元，占比96.1%。在非流动资产中，在建工程475,960.37万元，占比99.8%；固定资产418.62万元，占比0.1%；无形资产695.87万元，占比0.1%。

（2）固定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情况

2020年，固定资产新购34.30万元，其他方式新增95.18万元；无形资产新增191.26万元。

2020年底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总计1,853.66万元，其中处于在用状态的为1,817.64万元，资产利用率为98.1%。

（3）资产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①资产绩效情况。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我局为加强资产管理，促进资产科学配置、高效使用和优化处置，对我局年度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等管理情况进行量化考核和客观评价，我局总体绩效情况为资产保存较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总体使用效率较高。

②资产管理工作情况。我局及时更新了资产管理办法，

固定资产管理水平有所提高，同时使用固定资产管理系统管理本单位资产，实现资产的电子化、数字化、网络化管理和调度利用的快速运转。根据我局制定的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我局主要设有固定资产采购及管理员、财务审核人员、固定资产负责人等岗位，每年财务根据各部门统计上报的固定资产采购预算，审核后提交负责人审批，由固定资产采购人员采购需要的资产，新增资产及时入账，固定资产管理员根据采购人员提供的供货单，将资产登记在资产管理系统，在固定资产系统进行日常管理并严格落实保管制度。

4. 人员管理情况

我局系统总编制数 63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员 34 人，事业编制人员 29 人。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有人数 60 人，其中行政人员 33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27 人，其他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8 人。

5. 制度管理情况

一是在决策管理方面，为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党组决策重大问题议事规范》，重大事项履行集中决策制度；二是在财务管理方面，为加强会计核算与监督，严格报账审批制度，节约费用开支，杜绝浪费，防止固定资产流失，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规范会计核算行为，根据《光明新区管委会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我局结合实际制定了《光明新区住房和建设局财务管理办法》；三是在内部控制管理方面，为加强对我局主要领导干部和关键岗位工作人员的管理监督，推进党风廉

政建设，制定预算管理、收支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项目管理、合同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并落实执行。四是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强化预算单位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局制定了《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2020年为进一步规范课题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我局特制定并印发了《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课题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2020年，我局严格执行本单位制定的各项制度，保障部门工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0年我局主要履职目标为：按照区委“营商环境提升年”和“治理能力提升年”部署，夯实安全管理、聚焦行业治理，盯紧重心靶向施策，突出住房宜居功能，实现工程建设提速，加快固定资产投资落地，以服务世界一流科学城和深圳北部中心建设为方向，紧跟光明区从功能区到行政区的发展定位，主动谋划住建新布局、积极探索住建新机制，推动全区住房建设事业步入高速发展新阶段。

（二）主要履职情况

我局围绕2020年主要履职目标履职情况如下：

一是克服疫情的不利影响，在全市首创“住建行业网格”，安排党员专人驻点服务，采取人员容替机制、资源共享、指导服务等11项保障措施，推动全区307个建设工地

在全市率先实现了满员复工，5万余参建人员无一确诊病例。

二是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任务180亿元，占全区任务比重22.8%，排名第二，“保增长”的作用进一步凸显，“惠民生”的职能进一步强化，“优服务”的措施进一步落实，年度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三是牵头负责的安居工程、地下综合管廊建设2项市考核区绩效指标均连续两年名列全市第一，其中安居工程建设筹集任务超额140%完成；改革执行、党政信息、办文办会、网格管理、信访办理等13项区考核绩效指标考核结果位居全区第一；市、区两级涉及我局的12项年度重点工作、民生实事以及28项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已经全部按计划完成和推进。

四是获评“全市住建系统综合评比先进区局”“群众诉求服务工作先进单位”“舆情应对工作先进单位”“改革工作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监管建设工程项目累计获得省市优质结构、双优工地等奖项23个，全年未发生质量事故、实现零亡人目标，为光明区“十四五”规划的良好开局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评价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健全科学、合理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管理体系，落实绩效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开展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2. 评价对象、范围和内容

评价对象和范围：评价对象为我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项目；评价范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评价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评价内容：本次评价结合部门重点工作任务，通过分析部门各类重点项目支出，综合评价部门履职效能，主要包括部门决策、部门管理和部门绩效三个方面的情况。

3.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

（2）评价方法

评价小组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价。主要评价方法主要如下：

①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②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③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④问卷调查。评价小组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了解

受益群体对安居工程任务、燃气（天然气）行业与安全监管、房地产与租赁、物业与安全方面的满意度情况，为评价项目实施效果提供数据支撑。

⑤其他评价方法。

（3）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小组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市本级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绩〔2021〕1号），结合部门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合理设置指标权重，确保指标体系能充分发挥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引作用。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3个一级指标，分别为部门决策、部门管理和部门绩效，下设11个二级指标、26个三级指标，详见表2。

表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部门决策	25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目标设置	15	绩效目标完整性	8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财务合规性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项目监管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安居工程任务完成情况	3
				燃气（天然气）行业和安全监管工作完成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情况	
				房地产与租赁工作完成情况	3
				物业、消防等行业安全工作完成情况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效果性	20	人才住房供应量	6
				房地产市场调控情况	6
				安全保障工作开展情况	8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合计	100	-	100	-	100

(四) 绩效评价结果分析

1. 总体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指标体系，从部门决策、部门管理和部门绩效三个维度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分，综合评价得分 90.74 分，其中部门决策得分 23 分，部门管理得分 16.61 分，部门绩效得分 51.13 分，绩效级别评价结论为“优”¹，具体情况见表 3：

表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评价内容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部门决策	25	23	92%
部门管理	20	16.61	83.05%
部门绩效	55	51.13	92.96%
综合得分	100	90.74	90.74%
绩效级别评价		优	

2. 评价指标分析

(1) 部门决策

该指标主要考核决策程序、计划制定、预算编制和目标设置四个方面。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3 分，得分率 92%，

¹ 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标准：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具体情况如表 4 所示：

表 4 部门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决策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5	1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5	100%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8	8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5	71.43%
合计			25	23	92%

①预算编制。我局根据新《预算法》及区财政局相关部署要求，各业务部门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开展预算编制。根据部门主要职能和年度工作重点，安排了一般性项目、课题项目和政府投资项目，部门预算资金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此项指标不扣分，得 10 分。

②目标设置。我局按要求编报了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并且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能够体现住建局安居工程、燃气（天然气）行业和安全监管工作、房地产与租赁工作、物业、消防行业安全工作等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但是存在部分社会效益绩效指标不清晰、难以衡量、以及目标值设置过低，不符合客观实际的情况。此项指标扣减 2 分，得 13 分。

（2）部门管理

该指标主要考察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和制度管理五个方面。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6.61

分，得分率 83.1%，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 5 所示：

表 5 部门管理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管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1.11	55.5%
		财务合规性	3	2	66.67%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	3	100%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2	100%
		项目监管	2	2	1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1.5	75%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1	100%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1	10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0	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合计			20	16.61	83.05%

①资金管理。我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等内部财务制度规范，按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资金管理、费用标准、费用支出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未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情况，并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但存在政府采购执行率较低，以及调整、调剂资金占预算总规模较大的问题。2020 年政府采购计划金额 7,571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868.78 万元，执行率为 11.5%，本年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占到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34.2%²。此项指标扣减 1.89 分，得 6.11 分。

②项目管理。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的招投标、建设、验收等环节，制定了采购、合同、财务、项目管理等相关管理办法，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执行，并建立了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此项指标不扣分，得 4 分。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调整预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预算数-一般公共预算年初预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年初预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调整预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预算数)=(261,371,382.70+570,488,778.55-96,770,000.00-450,800,000.00)/(261,371,382.70+570,488,778.55)=34.18%

③资产管理。固定资产总额 8,844,673.11 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8,484,460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95.9%。评价小组发现固定资产台账中部分资产登记信息不完整，未显示资产的建设方式和存放地点等。此项指标扣减 0.5 分，得 2.5 分。

④人员管理。我局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65 人，本年度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数)68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劳务派遣人员(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93 人，在职人员总数 158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58.9%。此项指标扣减 1 分，得 1 分。

⑤制度管理。我局制定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印章管理、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且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此项指标不扣分，得 3 分。

(3) 部门绩效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四个方面。指标分值 55 分，评价得分 51.13 分，得分率 92.9%，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6 所示：

表 6 部门绩效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绩效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5	83.33%
		预算执行率	6	5.13	85.5%
	效率性	安居工程任务完成情况	3	3	100%
		燃气(天然气)行业和安全监管工作完成情况	3	3	100%
		房地产与租赁工作完成	3	3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情况			
		物业、消防等行业安全工作完成情况	3	3	1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2	100%
	效果性	人才住房供应量	6	6	100%
		房地产市场调控情况	6	6	100%
		安全保障工作开展情况	8	8	100%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3	1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4	66.67%
合计			55	51.13	92.96%

①经济性。我局 2020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 16.51 万，“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39 万，“三公”经费控制率 42.3%。此项指标扣减 1 分，得 5 分。

②效率性。预算执行率指标：第一季度为 60%，第二季度为 99.4%，第三季度为 83.8%，第四季度为 98.8%³，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85.5%。安居工程任务完成情况指标：2019-2020 年租购保障性住房或人才住房项目个数分别为 2 个、3 个，呈上升趋势。燃气（天然气）行业和安全监管工作完成情况指标：2020 年完成 54 个城中村 22 万户天然气改造，实现了管道天然气“从无到有”的飞跃，燃气管网覆盖率从 4 跃升至 72%，气化率从 7%跃升至 61%，呈上升趋势。

³ 第一季度预算执行率=124,807,234.54/(831,860,161.25×25%)=60.01%；第二季度预算执行=413,566,077.14/(831,860,161.25×50%)=99.43%；第三季度预算执行率=522,654,717.24/(831,860,161.25×75%)=83.77%；第四季度预算执行率=822,223,748.19/(831,860,161×100%)=98.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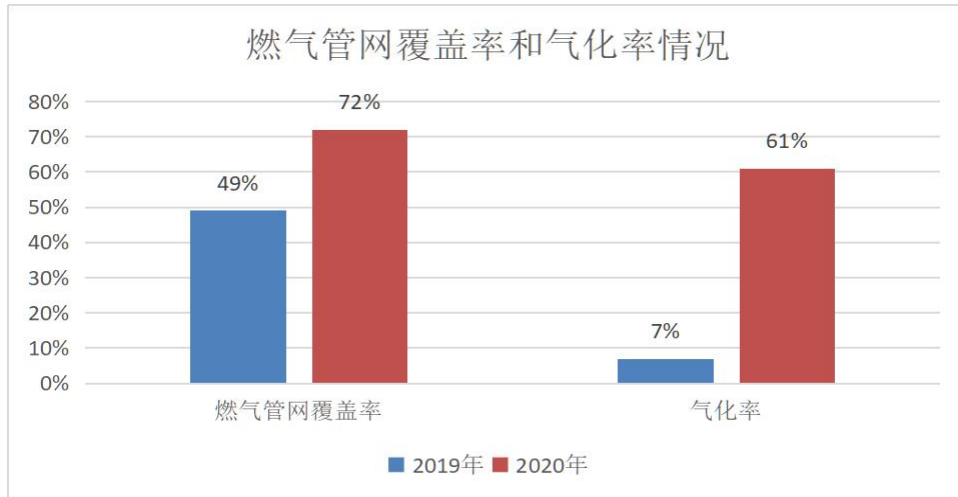


图 1: 燃气管网覆盖率和气化率情况

房地产与租赁工作完成情况指标：2020 年出台了《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 2019-2020 年度光明区工业类产业用房市场租金指导价格等有关文件的通知》（深光住建字〔2020〕72 号），并在全市率先制定出台《预现售管理操作规程》，引入第三方价格评估机制，严控新房预售价格大幅上涨，近两年新建住宅毛坯价格年均涨幅约 2%，基本实现预期调控目标。

物业、消防等行业安全工作完成情况指标：2019 年，安全生产检查出动 37133 人次，整改隐患 4116 处，2020 年安全生产检查出动 37133 人次，整改隐患 8110 处，呈上升趋势。

项目完成及时性指标：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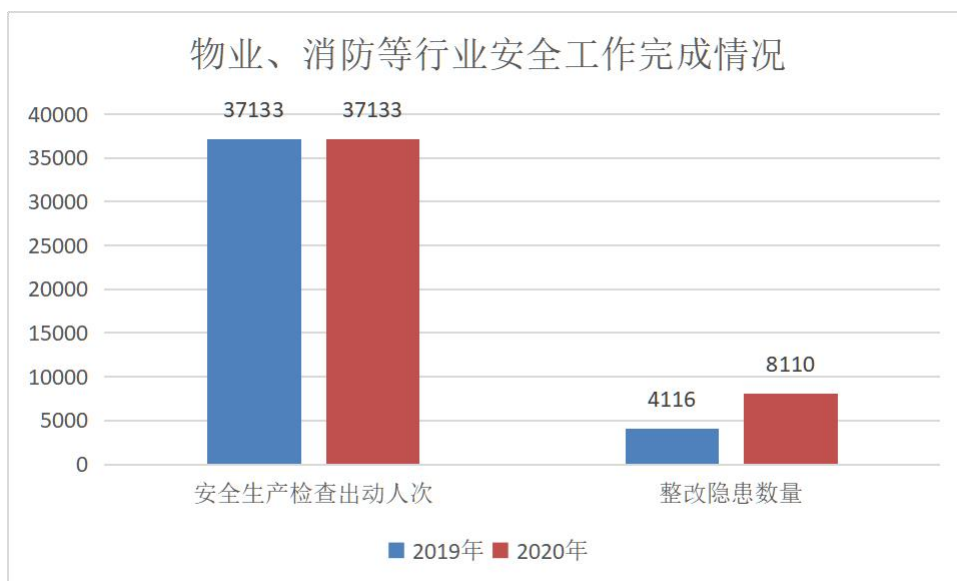


图 2: 物业、消防等行业安全工作完成情况

③效果性。人才住房供应量指标：2020 年人才住房总供应量 1590 套，完成预期目标。

房地产市场调控情况指标：光明区全年供应商品房 105.7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94.1%，严控新房预售价格大幅上涨，近两年新建住宅毛坯价格年均涨幅约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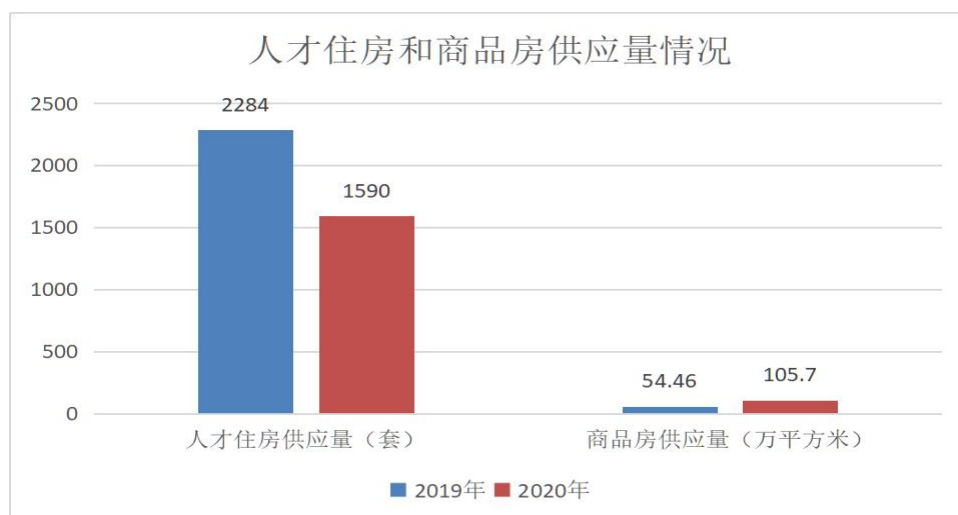


图 3: 人才住房和商品房供应量情况

安全保障工作开展情况指标：A. 人防工程方面：2020 年，对光明已建成备案人防工程 90 处进行安全隐患全面巡查，

累计发放巡查单 172 份，对部分未按要求保养及违规堆放杂物进行督促整改；每季度完成一次我区 31 处防空警报器巡查，巡查发现防空警报器线路及信号接收均正常；根据市人防办要求，在重大节假日前进行安全巡查，全年累计 6 次全面对我辖区人防重点企业进行安全巡查，督促企业落实责任主体，对安全隐患及时处理；B. 光明区工地扬尘巡查及小散工程巡查方面：2020 年，对我区市住建局监管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扬尘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累计出动 1187 人次，检查建筑工地 596 项次；完成了 466 项次住建领域小散工程质量、安全巡查检查工作；C. 危险建筑边坡方面：2020 年，系统巡查台账范围内危险建筑边坡 5 次、变形监测 9 次，全年出动约 950 人次进行日常巡查，核销 27 处隐患点，新增一处隐患点，治理进度理想，总体安全可控；D. 未发生安全事故。

④公平性。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指标：我局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2020 年受理案件 77 件，全年办结数 77 件，办结率 100%，办理及时，未发生超期；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问卷调查结果表明，受益群体对安居工程任务、燃气（天然气）行业与安全监管、房地产与租赁、物业与安全方面工作的平均满意度为 90.8%。此项指标扣减 2 分，得 7 分

（五）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预算使用的经济性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

控制“三公”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有所减少。根据我局实际情况，预算使用的经济性从“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情况两方面进行体现。2020年我局“三公”经费控制率为42.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2.3%，未发生超支的情况，预算使用的经济性情况较好。

2. 预算使用的效率性

我局2020年度工作完成情况良好，预算安排的项目基本能按照年初计划按时完成，对于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及项目工作已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顺利达成绩效目标，主要包括安居工程任务、燃气（天然气）行业和安全监管工作、房地产与租赁工作及物业、消防等行业安全工作。

3. 预算使用的效果性

从经济效益分析，房地产业总产值持续攀升，有力支撑全区经济稳定增长。推动7家房地产项目公司落户光明，累计销售新建商品房约89.56万平方米，同比增长49.3%。房地产行业带动效应明显，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金额达268.6亿元，占全区投资额的34%，全年税收42.4亿元，占全区税收总额的28.6%，拉动我区GDP增长1.3%，对全区GDP贡献率超20%，推动房地产业成为全区经济稳定增长的重要支柱产业。

从社会效益分析，我局为全市公共住房筹集和违建处置开辟了新路径，创新做法获得《人民日报》等国家级媒体平台刊登宣传。新开工伶伦提可乐、三井银包等7个公共住房

项目，新筹集建设公共住房 5145 套，超额 140%完成安居工程考核任务。大力协调光侨雅苑 675 套市级房源面向科学城人才定向配租，率先探索在光明集团办公大楼、元山旧村等城市更新项目中配建可售型公共住房并置换拆迁安置房，进一步充实我区房源。高效统筹促进全市首个控停违建处置项目合水口薯田埔项目规划调整方案获批，并进入实质性改造阶段，提供公共住房 3250 多套。

从生态效益分析，建设科技水平不断增强，绿色建筑面积突破“千万”。新增中山大学附属小学、中山大学附属初中等绿色建筑项目 19 个总面积 254.8 万平方米，其中高星级占比 96.5%，数量同比增长 100%、总面积增长近 200%。推动科学城拆迁安置房、圳发云谷大厦等 12 个项目 361.1 万平方米装配式建筑落地，占比高达 90.4%，位居全市前列。通过综合利用方式处理建筑废弃物 24.6 万吨，清退建筑废弃物违法企业 16 家，有效抑制建筑废弃物排放违法乱象。出台新“扬尘八条”，累计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231 份、责令停工通知书 48 份、黄色警示 92 份，曝光扬尘治理不达标项目 32 个，扬尘防治成效进一步提升。

4. 预算使用的公平性

（1）群众信访反馈方面：我局在开展全年工作中，面向群众设置了专门的意见反馈、投诉渠道，方便及时收集市民群众意见、建议。

（2）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我局在履职过程中，通过向服务受益群体发出满意度调查问卷，收集整理受益群众满

意情况，群众对我局服务工作较为满意，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较高。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局贯彻“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项目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的结果要运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新模式，严格按照财政要求组织开展各项目绩效目标编报和绩效监控工作，做到绩效目标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绩效监控及时、明确、有质量。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的问题

一是各科室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因我局开展预算绩效相关课题培训较少，各科室对预算绩效的理解不够充分，在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评价收集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时存在因理解误差而导致资料收集较慢的问题。

二是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给考核评价及评分工作带来一定的困难。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①指标设置不够细化。例如，房地产与房屋租赁工作经费项目产出数量设置了两个“报告数量”指标，没有明确定义什么报告，容易产生歧义；②指标设置重复。例如，燃气与管廊工作经费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指标均设置为“确保光明区燃气安全形势平稳可控”这一相同指标；③指标目标值设置偏低，导致完成值偏离指标值超过50%。例如：质量安全监

督工作经费项目数量指标“开展建设工程日常质量监督抽检检测及预拌混凝土拌合站原材料监督抽检工作”目标值为“不少于100组”，实际完成值“467”，远超于目标值；④部门整体个别绩效目标与业务科室设置的指标未保持一致，部门整体设置过高，导致指标值未完成。例如：消防设施检测面积指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值为184万m²，业务科室设置的目标值为98万m²，实际完成108.4万m²。

三是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有待完善。我局缺乏项目资金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重点履职类项目仅依据《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及我局财务管理制度等进行管理，并在《光明新区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发展计划(2018-2020年)》中体现部分实施保障机制，但仍然缺乏明确细致的项目管理制度。此外，存在固定资产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固定资产台账中部分资产登记信息不完整，未显示资产的建设方式和存放地点等。

四是劳务派遣人员数量未有效控制。我局2020年人员总数158人，其中劳务派遣人数93人，占用工总量58.9%。参照财政部对政府购买服务及劳务派遣方式用工解释的标准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22号）的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我局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超过上述标准，劳务派遣人员数量控制有待加强。

五是预算编制未充分预料年中影响因素，导致年初预

算与决算数据过大，预算调整幅度偏大。2020年，我局年初预算54,757万元，年中经预算调整后，预算规模达到了83,186.02万元，最终执行82,222.37万元，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占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34.2%，预算调整规模偏大，给预算统筹、管理工作带来较大困难。

2. 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对各科室人员培训，增强服务水平质量。不定期组织各科室人员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相关主题培训工作，提高各科室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二是进一步完善和优化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在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时，强化各科室间沟通，提升预算绩效目标编制水平。充分加强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人员的沟通，在开展预算绩效目标编制时，全面沟通业务情况后，科学、合理地设置绩效目标，确保指标内容科学、合理、可衡量。

三是建立并完善项目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和资产管理制度。专门为部门重点履职类项目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以加强项目日常监管，工作任务调整做到有依据有审批，严格保证资金的高效高质使用。此外，规范资产管理，及时准确的登记资产相关信息，确保资产信息完整、清晰。

四是加强劳务派遣人员数量控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整合现有资源，准确测算编外人员需求，从源头上控制人员臃肿，防止出现人员冗杂、工作效率低下的情况。

五是合理预估年中变化因素，编细编实预算。在以后年度预算编制中，我局将全面评估年中可能的变化因素，编细

编实预算，避免年中预算出现较大的调整幅度，提升预算的科学性和可控性，全力落实财政预算规划政策。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我局将继续以预算绩效管理为导向开展后续工作，一是开展与预算绩效相关的主题培训，提高各科室绩效管理意识，加强每个人对预算绩效管理的参与感与责任感。二是提高绩效目标的编报质量，以我局的工作计划为基础设置细化、量化、指向明确、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三是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合理地、精准地、科学的编制预算。

预算编制是件非常繁琐、精细的工作，编制人员需预留充足的时间来编制预算，根据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详尽地编制，对于一些大型项目可在编制预算的同时编制实施计划，并提前做好项目规划、评估评审和可行性论证等前期准备工作；跨年度项目要分年度下达预算，确保预算执行的准确及时高效；对重点控制的支出如“三公”经费、公务接待费、会议费等合理的范围内严格测算，逐层上报，待到管理层面统一分配，总体控制。在实施的过程中如若发现变化较大的情况应该及时调整预算，整合资源。

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高质量开展。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制定政策及预算编制挂钩机制。

附件 2-1

住房改革与发展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

填表单位(公章):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名称	住房改革与发展工作经费							
项目主管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实施周期	2020 年 — 2020 年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4	121	120.76	10	99.8%	9.98	
	其中: 财政拨款	134	121	120.76	10	99.8%	9.98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完成保障性住房政策文件修编; 目标 2: 按要求开展人才住房、保障性住房等课题研究工作; 目标 3: 开展住房保障相关零星工程或服务类工作。				安居工程任务完成 100%; 完成《深圳市光明区人才住房配租管理办法》的印发实施工作; 完成《光明区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等人员房改住房补贴缴存工作风险评估》的课题研究; 智慧安居平台基本开发完成; 光明新村二期 9 栋 2401 房装饰装修工程项目验收通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目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完成日常业务事项	1	1	6	6	
			指标 2: 开展保障性住房、人才住房研究课题成果	1	1	6	6	
			指标 3: 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平台建设	1	90%	8	7.2	
		质量指标*	指标 1: 日常业务事项正常完成率	100%	100%	5	5	
			指标 2: 住房保障相关零星工程完成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 1: 2020 年年底前完成下达的住房保障供应和分配任务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5	5	

			指标 2 : 2020 年 年 底前完成住 房研究课题 工作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	全部达 成预期 指标	5	5	
		成本指标*	指标 1: 住 房改革与保 障工作经 费。	不超过预算 数	未超过 预算数	10	10	
效益目标 (4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1: 不 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指标 1: 完 成下达的住 房保障供应 和分配任务	1000 套	1590 套	15	15	
		生态效益	指标 1: 完 成下达的住 房保障供应 和分配任务	1000 套	1590 套	15	15	偏差原因: 因 市局任务未 下达, 对完成 任务目标有 所影响, 为保 障完成年度 供应任务, 故 设置指标为 1000 套, 造 成了实际值 偏离过大; 改进措施: 及 时关注市局 下达任务, 增 强指标的科 学、完整、合 理性。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 服 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9.18

附件 2-2

“智慧光明”信息化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

填表单位（公章）：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名称	“智慧光明”信息化项目经费							
项目主管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实施周期	2020 年 — 2020 年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7.15	77.15	36.6557	10	47.51%	5	
	其中：财政拨款	77.15	77.15	36.6557	10	47.51%	5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规范承包商履约评价行为以及加强区定标专家的日常信息化管理，方便招标人用好定标专家技术力量；提升保障性住房申请、审核、打分等保障房业务的便捷度，做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规范承包商履约评价行为以及加强区定标专家的日常信息化管理，方便招标人用好定标专家技术力量；提升保障性住房申请、审核、打分等保障房业务的便捷度，做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目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入库专家新增人数	≥3	8	7	7	
			指标 2：履约评价上传数	≥50	565	7	7	偏差原因：履约评价系统 2020 年下半年才较正式投入使用，在此之前，各区属单位履约评价为内部完成，无需上系统，因此，我局对履约评价总数无法做到客观把握，随着该系统使用单位数量增多，上线项目激增，造成了实际值偏离过大； 改进措施：依据 2020 年数据提高设置值。
			指标 3：安置房分房次数	≥1	3	6	6	
		质量	指标 1：终端无故障运行率 (%)	90%	100%	6	6	

			指标 2: 人才住房和公租房供应任务完成率	100%	100%	6	6	
		时效	指标 1: 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6	6	
			指标 2: 响应处理时间	≤2 小时	≤2 小时	6	6	
		成本指标*	指标 1: 支出进度达标率	80%	47.51%	6	3	偏差原因: 对项目进度和时间把握不准确; 改进措施: 提高个人预判能力。
	效益目标 (4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指标 1: 平台年度资源建设量达到预期目标	50 个项目完成履约评价	75 个项目完成履约评价	30	30	
		生态效益	指标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投诉率	≤5%	0%	10	10	
总分						100	92	

附件 2-3

住房规划与建设科工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

填表单位(公章):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名称	住房规划与建设科工作经费							
项目主管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实施周期	2020 年 — 2020 年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2	448	437.59	10	97.68%	9.77	
	其中:财政拨款	482	448	437.59	10	97.68%	9.77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一般工作经费。 2. 保障性住房相关业务经费。 3. 住房规划研究经费。				安居工程任务完成 100%; 薯田埔和合水口花园控停违法统建楼项目规划调整及实施阶段技术咨询费用; 合水口和薯田埔花园建筑规划研究合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目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开展保障性住房规划研究工作次数	6	6	15	15	
		质量指标*	指标 1: 开展保障性住房项目完善合格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 保障性住房项目或人才住房项目业务咨询服务工作开展时间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 住房规划与建设科工作经费执行情况	不超过预算数	未超过预算数	15	15	
	效益目标(4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指标 1: 住房保障政策体系	逐步完善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30	28	
		生态效益	指标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投诉数量	≤10 件	0	10	10		
总分						100	97.77	

附件 2-4

保障性住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

填表单位(公章):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名称	保障性住房经费							
项目主管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本级)				
项目实施周期	2020 年 — 2020 年		项目类别		常规(√) 一次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022	16,022	16,022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6,022	16,022	16,022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保障性住房及人才住房项目建设及有关住房保障日常业务工作实施			有效推进保障性住房及人才住房项目建设及有关住房保障日常业务工作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目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租购保障性住房或人才住房项目个数	3 个	3 个	15	15	
		质量指标*	指标 1: 新收购的保障性住房或人才住房质量及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指标 1: 租购保障性住房或人才住房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 保障性住房经费使用情况	不超预算	未超过预算	10	10	
	效益目标(4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指标 1: 人员住房保障	有效保障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5	12	
		生态效益	指标 1: 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无造成环境破坏影响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97		

附件 2-5

保障性住房债券利息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

填表单位(公章):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名称	保障性住房债券利息							
项目主管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本级)				
项目实施周期	2020 年 — 2020 年		项目类别		常规(√) 一次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8	408	407.02	10	99.76%	9.98	
	其中:财政拨款	408	408	407.02	10	99.76%	9.98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准确支付债券利息			及时准确支付债券利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目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每年支付利息次数	2 次	2 次	20	20	
		质量指标*	指标 1: 支付利息的准确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指标 1: 支付利息的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指标 1: 支出进度达标率	100%	99.76%	5	4.99	由于债券利息每年为固定支付金额,年初预算数按照整数下达,造成尾数差异。
	效益目标(4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指标 1: 人员住房保障	有效保障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5	12	
		生态效益	指标 1: 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无造成环境破坏影响。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96.97		

附件 2-6

房地产与房屋租赁工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

填表单位（公章）：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名称	房地产与房屋租赁工作经费							
项目主管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实施周期	2020 年 — 2020 年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7	263	253.89	10	96.53%	9.65	
	其中：财政拨款	267	263	253.89	10	96.53%	9.65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评估工作并建立 2019-2020 年度光明区工业类产业用房市场租金指导价格。			全年实际完成 12 份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评估报告，并建立了 2019-2020 年度光明区工业类产业用房市场租金指导价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目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报告数量	12	12	10	10	
			指标 2：房地产项目估价报告数量	10	10	8	8	
			指标 3：课题成果数量	1	0	5	0	偏差原因：已区政数局统一组织培训；业务表格统一由市住建局印制；改进措施：后续加强监控力度，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绩效目标。
			指标 4：专家评审次数	2	2	5	5	
	质量指标*	指标 1：产业用房租金指导价格制度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100%	7	7		
		指标 2：指导项目合理定价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 1：项目实施计划完成时间	11 月前	未完成	2.5	0	偏差原因：已区政数局统一组织培训；改进措施：后续加强监控力度，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	

								整绩效目标。
			指标 2: 完成时间	全年推进, 自收到企业申请起, 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具最终报告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2.5	2.5	
		成本指标*	指标 1: 支出进度达标率	100%	96.53%	5	4.83	偏差原因: 年底评估项目较多, 未能在年底及时支付; 改进措施: 加快支付进度, 规定时间内完成支付。
	效益目标 (4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1: 企业运营成本情况及光明区房地产价格水平	企业成本保持在合理范围、房价涨幅合理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1: 营商环境	达到良好程度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1: 提升园区品质	达到良好程度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1.98	

附件 2-7

物业与房屋安全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

填表单位（公章）：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名称	物业与房屋安全工作经费						
项目主管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实施周期	2020 年 — 2020 年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0	227	224.67	10	98.98%	9.90
	其中：财政拨款	230	227	224.67	10	98.98%	9.90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通过采购专业咨询服务，协助我局开展区既有房屋结构安全管理工作，提供房屋结构安全方面的技术指导、支持以及房屋结构安全检查、排查、检测、鉴定等工作；</p> <p>2. 委托专业技术咨询单位，开展房屋结构安全普法宣传及既有建筑幕墙安全知识宣传活动，对区网格员开展房屋结构安全巡查培训工作；</p> <p>3. 委托专业应急单位，举行一次房屋倒塌应急演练；</p> <p>4. 通过购买服务开展物业管理安全检查工作，掌握物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提升物业管理监管力度；</p> <p>5. 完成 2020 年度宜居社区创建工作并通过验收；</p> <p>6. 通过购买服务聘请专业机构，协助我局开展城中村物业管理提升工作，对现行部分政策进行优化，同时对试点城中村开展全面调研、评估、指导、培训。</p>			<p>1. 委托专业机构每月对辖区 C、D 级危险房屋、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进行房屋安全结构巡查，并出具相应技术报告；委托专业机构对辖区检测鉴定活动进行现场核实及报告审核，2020 年总共审核检测鉴定活动监督检查 9 处。</p> <p>2. 2020 年组织各单位参加房屋结构安全知识、深圳市房屋安全管理办法及三个配套办法解读培训 1 场，建筑幕墙安全管理培训 2 场，切实提高房屋安全管理工作业务水平和管理能力。</p> <p>3. 2020 年 6 月 29 日，我局组织《光明区房屋倒塌事故应急预案》主要成员单位约 17 位同事开展光明区房屋倒塌事故桌面应急演练，演练以《光明区房屋倒塌事故应急预案》为基础，演练过程进展顺利，取得了预期效果。</p> <p>4. 2020 年度基本掌握物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2019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1 日，开展季度覆盖安全巡查检查，全年共出动 854 人，423 车次，检查物业管理区域 423 项次。</p> <p>5. 通过“创建、巩固、提升”多措并举，广维度、深层次的开展宜居社区创建工作。对全区 31 个社区回访自查和整改工作给予全面统筹指导，大力推动整改落实，切实巩固宜居社区创建成果；通过邀请专家实地评估调研，挑选条件成熟的社区申报创建“广东省五星级宜居社区”，安排专业队伍全程指导、协助、审核，全面推动落实创建，使社区面貌焕然一新。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及光明街道东周社区顺利通过五星级宜居社区创建市级评审，圆满完成市级层面布置的宜居社区创建任务。</p> <p>6. 为开展城中村物业管理提升工作，组成顾问组，与各街道及物业公司建立联系，督促并指导完成各项工作；根据相关工作部署，需要在全区六个街道各选取一个城中村作为试点，经过对全区 114 个城中村进行摸底排查，统计相</p>			

					关数据，最终确定六个试点；协助六个试点项目完成了物业基础数据统计、物业管理方案编制及物业成本测算等相关工作，为各试点开展专业物业管理打下良好基础；聘请行业专家对全区城中村物业人员及街道和社区物业工作人员进行专项培训，提升我区城中村物业从业人员的管理能力及管理水平；制定且印发《光明区城中村物业管理服务内容及成本指引》《光明区城中村围合式小区物业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目标 (50分)	数量指标 *	指标 1：光明区 2020 年物业管理培训次数	5 次	5 次	6	6	
			指标 2：光明区业主委员会委员培训次数	4 次	4 次	6	6	
			指标 3：光明区房屋安全培训工作	3 次	3 次	4	4	
			指标 4：房屋倒塌应急演练	1 次	1 次	4	4	
			指标 5：制作并发放物业管理安全宣传手册	5 万份	3 万份	4	2.4	原因分析：由于疫情原因，未能按照宣传计划开展活动；改进措施：提前拟好印发宣传资料计划，按实际情况填报预算。
			指标 6：制作并发放房屋安全宣传手册	5 万份	200 份	4	0.02	原因分析：由于疫情原因，未能按照宣传计划开展活动；改进措施：提前拟好印发宣传资料计划，按实际情况填报预算。
	质量指标 *	指标 1：开展光明区宜居社区建设工作	合格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5	5		
		指标 2：开展房屋安全应急事故处理及检测鉴定抽查	合格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5	5		
	时效指标 *	指标 1：开展光明区推进城中村实施专业物业管理工作	2020.1.1-2020.12.31	2020.1.1-2020.12.31	4	4		

			指标 2: 物业管理安全巡查队伍项目	2019.10.31 - 2020.10.31	2019.10.31- 2020.10.31	4	4	
		成本指标*	指标 1: 基层人员培训费用	≤80 万元	≤80 万元	4	4	
	效益目标 (4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1: 指标不适用	指标不适用	指标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指标 1: 房屋倒塌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2 次	0 次	15	15	
			指标 2: 提升光明区城中村物业管理品质	有效提升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	指标 1: 不适用	指标不适用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0	0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4.32

附件 2-8

工程质量安全工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

填表单位(公章):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名称	工程质量安全工作经费							
项目主管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本级)			
项目实施周期	2020 年 — 2020 年		项目类别		常规(√) 一次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8	274	273.46	10	99.80%	9.98	
	其中:财政拨款	278	274	273.46	10	99.8%	9.9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人防工程方面:完成 2 次光明区结建人防工程隐患全面排查工作,完成 4 次全区防空警报日常巡查和维护,协助完成 9.18 防空警报试鸣工作;持续开展辖区内人防企业的行业管理工作。持续完善结建人防工程和防空设施数据库信息,持续完成核查备案及其他相关工作。</p> <p>光明区工地扬尘巡查及小散工程巡查方面:完成光明区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达到深圳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按要求巡查完成光明区管辖内在建小型零散项目质量、安全巡查。</p> <p>危险建筑边坡方面:1.对台账范围内边坡完成不少于两轮的巡查,将巡查发现隐患及时报报边坡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各街道开展整治,对不能及时整治或隐患较小的隐患开展监测工作。</p> <p>地面坍塌防治方面:1.完成防治计划编制,责任书的签订;2.每个季度组织开展一次地面坍塌防治培训或宣传;3.组织开展一次地面坍塌应急演练。</p>				<p>人防工程方面:2020 年,对光明已建成备案人防工程 90 处进行安全隐患全面巡查,累计发放巡查单 172 份,对部分未按要求保养及违规堆放杂物进行督促整改;每季度完成一次我区 31 处防空警报器巡查,巡查发现防空警报器线路及信号接收均正常;根据市人防办要求,在重大节假日前进行安全巡查,全年累计 6 次全面对我辖区人防重点企业进行安全巡查,督促企业落实责任主体,对安全隐患及时处理。</p> <p>光明区工地扬尘巡查及小散工程巡查方面:2020 年,对我区市住建局监管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扬尘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累计出动 1187 人次,检查建筑工地 596 项次;完成了 466 项次住建领域小散工程质量、安全巡查检查工作。</p> <p>危险建筑边坡方面:2020 年,系统巡查台账范围内危险建筑边坡 5 次、变形监测 9 次,全年出动约 950 人次进行日常巡查,核销 27 处隐患点,新增一处隐患点,治理进度理想,总体安全可控。</p> <p>地面坍塌防治方面:2019 年 12 月,区级议事协调机构进行调整,光明区地面坍塌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由区住房和建设局划出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目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72 处人防工程隐患排查,5 家人防企业行业管理。31 处防空警报巡查。	72 处、5 家、31 处	90 处、5 家、31 处	5	5	

			指标 2: 光明区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情况及光明区管辖内在建小型零散项目质量、安全每月巡查。	60 个	88 个/每月	5	5	
			指标 3: 危险建筑边坡巡查、监测次数	分别为 5 次、9 次	系统巡查危险建筑边坡 5 次、变形监测 9 次	5	5	
	质量指标*		指标 1: 巡查记录合格率	100%	100%	5	5	
			指标 2: 危险建筑边坡巡查报告、监测数据达标率	100%	100%	5	5	
			指标 3: 地面坍塌防治技术咨询考核得分	≥80 分	93 分	5	5	
	时效指标*		指标 1: 巡查及时率	100%	100%	4	4	
			指标 2: 危险建筑边坡巡查、监测工作及时率	100%	100%	3	3	
			指标 3: 地面坍塌责任认定及时率	100%	100%	3	3	
	成本指标*		指标 1: 单位产出数量成本	100%	100%	10	10	
	效益目标 (4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指标 1: 保障民生安全	不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	基本完成预期指标	20	18	
		生态效益	指标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企业满意度	90%	100%	10	10
			指标 2: 基层群众对地面坍塌和危险建筑边坡防治工作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7.98	

附件 2-9

建筑市场工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

填表单位(公章):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名称		建筑市场工作经费						
项目主管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实施周期	2020 年 — 2020 年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5	182	180.80	10	99.34%	9.93	
	其中:财政拨款	185	182	180.80	10	99.34%	9.93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完成 2020 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招标投标相关工作, 确保有效监督招投标活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及诚实信用原则进行; 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后评估工作, 确保招投标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 加强建筑市场管理力度, 确保建筑企业资质有效性, 进一步促进企业合法合规经营。保证全年建筑市场及招投标工作圆满完成。2. 进一步加强法律援助力量, 确保全法律案件, 及相关法律事务高质量完成, 同时加强建筑工地工人法律咨询, 心理咨询等服务, 进一步降低建筑工人各种矛盾。3. 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宣传, 提高群众对住建领域相关的法律意识, 保障群众的合法权益。4. 进一步完成其他辅助工作需要, 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有序圆满完成全年的工作任务。			1. 已完成 2020 年度招标投标项目审核备案 482 宗, 完成了 2019 年度标后评估工作, 被评估项目数量均合格。 2. 全年建筑企业三级资质专家评审批次达 12 次, 确保建筑企业资质严谨性, 进一步促进企业合法合规经营。 3. 切实发挥“光明区建筑工人法律援助工作室”作用, 2020 年全年受理工地矛盾纠纷 116 宗, 获“中国建设报”等媒体宣传 9 次, 为建筑工人提供法律咨询、争取合法权益, 指导工地堵塞劳务管理漏洞, 提升工地管理法治化水平, 及时介入复杂疑难纠纷, 引导纠纷各方在法治轨道上主张权利、解决纠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目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全年建筑企业三级资质专家评审批次	10 批	12 批	5	5	
			指标 2: 招投标标后评估项目数量	50 个项目	60 个项目	5	5	
			指标 3: 法律顾问对我局规范性文件、合同、案件等出具书面法律意见的数量。	5 次	430	5	5	偏差原因: 出具法律意见的数量预估错误; 改进措施: 后续加强对业务活动的监控, 依据 2020 年数据提高设置值。

			指标 4: 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和法律培训次数	3 次	2 次	5	3	偏差原因: 出具法律意见的工作量较大, 局已减少开展法律宣传次数; 改进措施: 后续加强对业务活动的监控, 及时调整绩效目标。	
	质量指标*		指标 1: 协助建筑企业资质评审审批工程完成率	100%	100%	5	5		
			指标 2: 法律顾问出具的规范性文件法律审核意见达标率	≥95%	≥95%	5	5		
			指标 3: 法律顾问出具的执法或行政处罚法律审核意见达标率	≥95%	≥95%	5	5		
			指标 4: 法律顾问服务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88.33%	5	4	偏差原因: 该团队工作态度较为消极, 21 年已更换律师服务团队; 改进措施: 加强对法律顾问服务的监督。	
		时效指标*		指标 1: 建筑业协会购买服务时限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	2.5	2.5	
				指标 2: 法律顾问项目服务期限	2019.12-2020.12	2019.12-2020.12	2.5	2.5	
		成本指标*		指标 1: 聘请法律顾问成本	375000 元/人	375000 元/人	5	5	
效益目标 (4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指标 1: 建筑工人情况	建筑工人的各中矛盾、心理方面得到有效化解建筑工人情况, 社会和谐稳定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生态效益		指标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企业满意度情况	100%	100%	5	5	
				指标 2: 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有所提高, ≥90%	100%	5	5	
总分						100	96.93		

附件 2-10

勘察设计工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

填表单位(公章):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工作经费							
项目主管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实施周期	2020 年 — 2020 年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0	196	192.49	10	98.21%	9.82
	其中:财政拨款		210	196	192.49	10	98.21%	9.82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完成 2020 年度建筑废弃物宣传推广工作。 2. 完成光明区绿色示范城区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3. 完成 2020 年度所有建筑节能验收工作,并出具节能专项验收意见书。 4. 开展 12 次装配式建筑检查工作。				1. 按生态文明考核要求,完成建筑废弃物、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政策宣传贯彻培训任务。 2. 2020 年共完成节能专项验收审批 19 个。 3. 每月对辖区内在建装配式建筑开展一次巡查工作,并及时责令其进行整改回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目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开展装配式建筑巡查	12 次	12 次	10	10	
			指标 2: 完成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数量	25 万吨	11 万吨	10	4.4	偏差原因: 2020 年及建筑废弃物在综合利用企业更新换代,建筑废弃物利用量没达到预期标准;改进措施: 及时跟进废物利用监督工作。
		质量指标*	指标 1: 装配式建筑实施面积比例	30%	90.96%	8	8	30% 是市住建局对各区装配式建筑实施比例的要求。
		时效指标*	指标 1: 绿色建筑实施情况调研总结和发展政策建议课题研究服务	2019.08—2020.12	2019.08—2020.12	8	8	
			指标 2: 光明区绿色建筑示范区专项规划编	2019.05—2020.01	2019.05—至今	6	4.5	偏差原因: 因市级基础规划之前一直

			制					未出台,故对规划编制有所影响; 改进措施:随时关注市局政策出台,及时完成专项规划编制。
		成本指标*	指标 1: 绿色建筑增量成本	减少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8	6	偏差原因:此为长期过程,效果暂不明显; 改进措施:提高对增量成本的控制。
	效益目标 (4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指标 1: 高星级绿色建筑占比	60%以上	96.4%	10	10	非重点片区并没有实施高星级绿色建筑的要求,2020年实际值偏高是因为大部分申报项目都属于重点区域导致,并没有很强的代表性,造成了实际值偏离过大。
		生态效益	指标 1: 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宣传工作	培育和践行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倡导勤俭节约的社会风尚,在全社会营造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浓厚氛围,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0.72	

附件 2-11

建设工程消防工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

填表单位（公章）：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消防工作经费							
项目主管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实施周期	2020 年—2020 年		项目类别		常规（√） 一次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0	168	167.70	10	99.83%	9.98	
	其中：财政拨款	170	168	167.70	10	99.83%	9.98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预算资金投入，确保建设工程消防审查、验收项目依法申报，提高申报项目的合格率，促进我区建设工程设计品质提升，确保光明区消防安全形势平稳可控。			全年进行消防设施检测累计达到 108.4 万 m ² ，已超过购买服务委托检测面积 98 万 m ² 。在服务期限内继续履行消防设施检测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目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消防设施检测面积	98 万 m ²	108.4 万 m ²	20	20	
		质量指标*	指标 1：2020 年底前支付完成下达的委托消防设施检测服务费进度款	>70%	99.94%	10	9	含 2019 年消防设施检测完成未支付款项
		时效指标*	指标 1：消防设施检测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支出进度达标率	>95%	99.83%	10	10	
	效益目标 (4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1：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指标 1：确保光明区消防安全形势平稳可控	<3 宗	0	30	30	预防光明区不发生重大消防安全事故 3 宗
		生态效益	指标 1：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企业、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8.98		

附件 2-12

燃气与管廊工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

填表单位(公章):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名称		燃气与管廊工作经费						
项目主管单位	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实施周期	2020 年— 2020 年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0	529	528.35	10	99.88%	9.99	
	其中: 财政拨款	560	529	528.35	10	99.88%	9.99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通过开展瓶装燃气供应站点安全生产标准化检查考评, 完善安全管理机制, 规范市场秩序; 目标 2: 开展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完善燃气突发事件应对机制; 目标 3: 开展“安全用气 幸福万家”主题宣传活动; 印发燃气安全及管道天然气改造宣传资料; 开展燃气安全技能培训, 普及安全用气知识, 提高用户安全用气水平。			开展瓶装燃气供应站点安全生产标准化检查考评, 完善安全管理机制, 规范市场秩序; 开展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完善燃气突发事件应对机制; 广泛宣传普及燃气安全知识和事故防范基本技能, 有效增强居民安全用气意识, 提高用户安全用气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目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开展瓶装燃气供应站点安全生产标准化检查考评	1 次	2 次	5	5	
			指标 2: 开展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1 次	2 次	5	5	
			指标 3: 开展“安全用气 幸福万家”主题宣传活动	2 场	0	5	0	偏差原因: 当前处于疫情防控常态化阶段, 考虑到燃气安全进社区相关活动属于人员聚集性活动, 暂不适宜开展; 改进措施: 根据市安委办《关于光明区、罗湖区两起燃气燃爆事故有关情况的通报》(深安办〔2020〕56 号) 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用气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深建燃〔2020〕4 号) 要求, 开展公众喜闻乐见的安全宣传普及燃气安全知识和事故防范基本技能, 增强居民安全用气意识。

			指标 4：印发燃气安全及管道天然气改造宣传资料	1 万份	12 万份	5	5	2020 年瓶装燃气爆燃事故频发，根据市局相关文件要求，各区、各燃气企业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结合事故案例进一步加强安全用气宣传教育工作。各区要督促辖区企业将用气安全贴纸张贴到户，故完成值偏离指标值 50%。
		质量指标*	指标 1：瓶装燃气供应站点日常抽查检查隐患闭合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开展瓶装燃气供应站点日常抽查检查时间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10	10	
	效益目标 (4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1：确保光明区燃气安全形势平稳可控	有效保障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1：确保光明区燃气安全形势平稳可控	有效保障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1：确保光明区燃气安全形势平稳可控	有效保障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企业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4.94	

附件 2-13

质量安全监督工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

填表单位(公章):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经费						
项目主管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项目实施周期	2020 年 — 2020 年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0	424	423.11	10	99.79%	9.98	
	其中:财政拨款	430	424	423.11	10	99.79%	9.98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一系列工作,保障在监建筑施工项目质量安全监督工作顺利开展,服务在监建筑施工项目各参建单位,全面保障在监建筑施工项目质量安全,防范突发安全生产隐患,遏制安全生产事故,维护辖区内监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稳定。			通过开展相关工作,实施了一系列的在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方式,有效保障了监建筑施工项目质量安全监督工作顺利开展,服务在监建筑施工项目各参建单位,全面保障在监建筑施工项目质量安全,全年未发生质量安全亡人事故,未有较大及以上投诉事项,在监建筑施工领域安全可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目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开展建设工程日常质量监督抽检检测及预拌混凝土拌合站原材料监督抽检工作	不少于 100 组	467	4	4	偏差原因: 因新冠疫情,无法预测疫情时长,导致当时填报指标值偏小;改进措施: 后续加强对业务活动的监控,及时调整绩效目标。
			指标 2: 开展第三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评估咨询工作	不少于 200 项次	280	4	4	
			指标 3: 开展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督检验工作	不少于 30 台次	376	4	4	偏差原因: 因新冠疫情,无法预测疫情时长,导致当时填报指标值偏小;改进措施: 后续加强对业务活动的监控,及时调整绩效目标。
指标 :4: 开展在监建筑施工项目质量安全专项检查及质量安全专项培训工作			不少于 5 次	48	4	4	偏差原因: 因新冠疫情,无法预测疫情时长,导致当时填报指标值偏小;改进措施: 后续加强对业务活动的监控,及时调	

								整绩效目标。
	质量指标*	指标 1: 开展建设工程日常质量监督抽检检测及预拌混凝土拌合站原材料监督抽检工作覆盖率	≥80%	100%	4	4		
		指标 2: 开展第三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评估咨询工作覆盖率	≥80%	100%	4	4		
		指标 3: 开展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督检验工作覆盖率	≥80%	100%	4	4		
		指标 4: 开展在监建筑施工项目质量安全专项检查及质量安全专项培训工作的覆盖率	≥80%	100%	4	4		
	时效指标*	指标 1: 开展建设工程日常质量监督抽检检测及预拌混凝土拌合站原材料监督抽检工作及时率	100%	100%	4	4		
		指标 2: 开展第三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评估咨询工作及时率	100%	100%	3	3		
		指标 3: 开展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督检验工作及时率	100%	100%	3	3		
		指标 4: 开展在监建筑施工项目质量安全专项检查及质量安全专项培训工作的及时率	100%	100%	3	3		
成本指标*	指标 1: 预算执行率	≥90%	99.79%	3	3			
	指标 2: 支出进度达标率	≥90%	1.11	2	2			

效益目标 (4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指标 1: 保障建筑施工从业人员生命安全及周边群众生命安全; 保障建筑施工项目质量安全。	≥80%	≥80%	15	15	
	生态效益	指标 1: 在监建筑施工项目扬尘污染整治情况	达到良好程度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5	12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基层群众及建筑施工从业人员对在监建筑施工项目质量安全监管满意度	≥80%	98.81%	10	10	
总分					100	96.8	

附件 2-14

房屋事务中心工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

填表单位(公章):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名称	房屋事务中心工作经费							
项目主管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房屋事务中心				
项目实施周期	2020 年 — 2020 年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3	427	423.74	10	99.24%	9.92	
	其中:财政拨款	433	427	423.74	10	99.24%	9.92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2020 年度在管保障性住房申报维修办结率达到 100%。			完成 2020 年度在管保障性住房申报维修办结率达到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目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保障性住房分配数量	1471 套	1590 套	8	8	
			指标 2: 保障性住房巡查次数	不少于 100 次	160 次	8	8	偏差原因: 指标值次数设置为日常安全生产巡查次数, 按每月进行一次。超出值为特别防护期巡查及节假日节前巡查; 改进措施: 后续设置指标时充分考虑节假日节前巡查, 相应提高指标值。
			指标 3: 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巡查次数	不少于 100 次	130 次	8	8	
		质量指标*	指标 1: 保障性住房维修(护)服务覆盖率	95%	98%	6	6	
		时效指标*	指标 1: 廉租住房补贴发放频次	1 次/月, 443 元/人/月(每户家庭不超 3 人)	发放 12 次/年	10	10	
	指标 2: 鸿鹄人才租房补贴发放频次		1 次/年	0	5	0	偏差原因: 2020 年提交鸿鹄人才租房补贴的申请对象不符合条件; 改进措施: 下一步需加大宣传力度。	

		成本指标*	指标 1: 项目执行率	99%	99.24%	5	5	
	效益目标 (4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指标 1: 保障低收入群体的住房需求	效果显著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指标 2: 吸引高端人才推动光明稳步发展	效果显著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	指标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基层群众对住房保障工作的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4.92	

附件 2-15

工程设计事务工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

填表单位(公章):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名称	工程设计事务工作经费							
项目主管单位	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光明区工程设计事务中心			
项目实施周期	2020 年 — 2020 年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5	173	172.72	10	99.84%	9.98	
	其中: 财政拨款	175	173	172.72	10	99.84%	9.98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购买设计审查服务等工作, 加强单位关于消防、人防、保障房等专业设计审查力度, 提高光明区工程设计质量, 消减设计层面出现工程安全隐患。				通过开展相关工作, 推进消防设计审查、人防设计征询、保障房设计咨询等工作, 涉及项目 240 余单, 有效提升工程设计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目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设计审查数量比例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 施工图审查合格率	100%	100%	5	5
		指标 2: 合同要求达成率		100%	100%	5	5	
		指标 3: 培训人员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 1: 施工图审图及时率	100%	100%	5	5	
			指标 2: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计划开展项目	严格按照计划开展项目	5	5	
			指标 3: 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指标 1: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目标 (4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1: 设计行业管理成本节约情况	企业成本保持在合理范围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5	4	
指标 2: 设计行业经济质量提升情况			达到良好程度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5	5		

			况					
		社会效益*	指标 1: 设计审查服务指数	100%	90%	10	9	偏差原因: 因报审项目数量超出预期较多, 且审批制度改革背景下, 审查时限缩短。审查工作人员服务质量有所下降, 问题回馈频率有所降低; 改进措施: 合理安排项目审查时序, 增强审查人员业务能力, 适应更高强度审查任务。
			指标 2: 关键问题的解决程度	达到良好程度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5	4	
		生态效益	指标 1: 节能减排情况	达到良好程度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5	4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企业满意度	≥95%	100%	5	5	
			指标 2: 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95.98	

附件 2-16

数据与信息化工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

填表单位(公章):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名称	数据与信息化工作经费							
项目主管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实施周期	2020 年—2020 年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296	295.69	10	99.89%	9.99	
	其中:财政拨款	300	296	295.69	10	99.89%	9.99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预算资金投入,统筹全局数据管理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进一步提高我局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政务数据信息公开、共享管理,挖掘业务数据价值,提升数据信息使用效率。			已通过预算资金投入,统筹全局数据管理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进一步提高我局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政务数据信息公开、共享管理,挖掘业务数据价值,提升数据信息使用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目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编制光明区“智慧住建”实施规划(2020-2022 年)	1 份	1 份	4	4	
			指标 2: 建设光明住建一张图(一期)系统平台	1 个	1 个	4	4	
			指标 3: “数字住建”技术服务,提供数据分析技术支持,编制数据报告	12 份	12 份	4	4	
			指标 4: 整理存量档案和局各业务板块 2019 年度档案、档案数字化处理	45000 件	31658	4	2.8	偏差原因: 存量档案过多,工作量大,且整理环境不佳,导致整理工作推进缓慢。 改进措施: 后续加强对档案的管理
			指标 5: 建设业务效能提升管理模块	1 个	1 个	4	4	
	质量指标*	指标 1: 光明区“智慧住建”实施规划(2020-2022 年)服务	100%	100%	4	4		

		完成率	指标 2: 办公电子设备采购及网络安全运维完成率	100%	100%	3	3		
			指标 3: “数字住建”技术服务, 编制数据报告	100%	100%	3	3		
			指标 1: 编制光明区“智慧住建”实施规划(2020-202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2	2		
		时效指标*	指标 2: 建设光明住建一张图(一期)系统平台	12月31日	12月31日	2	2		
			指标 3: 采购办公电子设备及开展网络安全运维	12月31日	12月31日	2	2		
			指标 4: “数字住建”技术服务, 提供数据分析技术支持, 编制数据报告	12月31日	12月31日	4	4		
			成本指标*	指标 1: 支出进度达标率	100%	99.89%	10	9.99	偏差原应: 因材料问题导致支出稍有滞后; 改进措施: 及时跟进项目进度。
		效益目标 (4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指标 1: 信息化建设工作成效达标率	≥95%	95%	30	30	
			生态效益	指标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信息化建设使用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8.78	

附件 2-17

专干管理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

填表单位(公章):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名称	专干管理经费							
项目主管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实施周期	2020 年 — 2020 年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13	972	971.44	10	99.94%	9.99	
	其中:财政拨款	1313	972	971.44	10	99.94%	9.99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主要用于支付我单位专干人员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及个人承担的社保费用,主要用于弥补我单位现有在编工作人员不足的问题。			按时支付我单位专干人员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及个人承担的社保费用,弥补了我单位现有在编工作人员不足的问题,为工作的顺利开展发挥重要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目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驻场人员数量	100 人	93	5	4.65	偏离原应: 年度总用工人数为 93 人, 离职 12 人; 改进措施: 适应人员变动, 及时增加人员。
			指标 2: 聘请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15 人	19	10	10	
			指标 3: 聘请辅助管理人员数量	≥50 人	74	10	10	
		质量	指标 1: 2020 年劳务派遣协议验收结果	合格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	指标 1: 劳务派遣服务时间	2020.1.1-2020.12.31	2020.1.1-2020.12.31	5	5	
		成本指标*	指标 1: 支出进度达标率	95%	99.94%	10	10	
	效益目标(4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指标 1: 提供就业岗位数量	87 个	93 个	20	20	
		生态效益	指标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对劳务派遣工作服务满意度情况	>90%	100%	20	20		
总分					100	99.64		

附件 2-18

党组织活动和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

填表单位（公章）：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名称	党组织活动和经费							
项目主管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实施周期	2020 年 — 2020 年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	45	7.9025	10	17.56%	1.76	
	其中：财政拨款	47	45	7.9025	10	17.56%	1.76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增强党员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充分发挥党员的主体作用。			加强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增强党员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充分发挥党员的主体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目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开展党员活动次数	2 次	3 次	10	10	
			指标 2：组织的党员数量	42 个	45 个	10	10	
		质量	指标 1：党建活动党员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1：党员活动完成时间	2020.1.1-2020.12.31	2020.1.1-2020.12.31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目标 (4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1：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指标 1：党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提高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生态效益	指标 1：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党员对党员活动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91.76		

附件 2-19

后勤保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

填表单位（公章）：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名称	后勤保障经费							
项目主管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实施周期	2020 年 — 2020 年		项目类别		常规（√） 一次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3	201	201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03	201	201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能够实现提高后勤管理能力的目标，充分发挥和强化后勤部门的管理服务、后勤保障等职能作用，更好地为职工提供全面的服务，为工作的顺利开展发挥重要作用。			按时支付后勤保障经费，提高后勤管理能力的目标，充分发挥和强化后勤部门的管理服务、后勤保障等职能作用，更好地为职工提供全面的服务，为工作的顺利开展发挥重要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目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办公场地租赁面积	3675 平方米	3675 平方米	15	15	
		质量	指标 1：办公场地租赁服务验收情况	100%	100%	15	15	
		时效	指标 1：办公场地租赁时间	2020 年 1 月-12 月	2020 年 1 月-12 月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支出进度达标率	95%	100%	10	10	
	效益目标（4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1：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工作效率和质量	有效提高 190 名职工工作效率和质量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30	28	
		生态效益	指标 1：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职工对办公场所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8

附件 2-20

光明区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等人员房改住房补贴缴存工作风险评估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

填表单位(公章):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名称	光明区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等人员房改住房补贴缴存工作风险评估							
项目主管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实施周期	2020 年 — 2020 年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8	9.8	9.8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9.8	9.8	9.8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完成《光明区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等人员房改住房补贴缴存工作风险评估》的课题研究。			1. 已按要求提交了风险评估报告并协助提供了相关政策解释工作; 2. 风险评估报告已获区政府批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目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提出有效工作建议	3	6	15	15	偏差原因: 根据工作方案细化了, 提出了多点建议, 造成了实际值偏离过大。 改进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分析、设定目标。
		质量指标*	指标 1: 工作建议运用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 方案制定时间	2020 年 1 月 31 日前	2019 年 10 月	15	15	
		成本指标*	指标 1: 支出进度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效益目标(40分)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指标 1: 执行过程风险降至最低	零风险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30	28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信访投诉率	≤5%	≤5%	10	10	
	总分					100	98	

附件 2-21

光明区白花接纳场弃土处置收费定价专题研究报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

填表单位(公章):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名称	光明区白花接纳场弃土处置收费定价专题研究报告							
项目主管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实施周期	2020 年 — 2020 年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9	4.79	4.79	10	1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4.79	4.79	4.79	10	10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报告终稿编制,并运用于指导建筑废弃物的受纳工作			已完成终稿编制并通过验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目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研究报告文本	2 套	2 套	20	20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导接纳场收费运营工作	提供有效的参考决策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 完成终稿编制并通过验收时间	2020 年 3 月 -8 月	2020 年 8 月 6 日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 支出进度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效益目标 (4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指标 1: 施工质量安全问题	通过进土速度有效控制施工质量安全问题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5	12	偏差原因: 目前白花接纳场还未正式运营; 改进措施: 加强对施工质量安全问题的排查。
		生态效益	指标 1: 对城市生态环境与资源的成效	有效保障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5	12	偏差原因: 对城市生态环境与资源的影响属于长期过程,较难立马体现成效; 改进措施: 做好对生态环境与资源影响的评估工作,尽量实现量化评价。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内部采购人员对报告调研分析内容满意度	≥80%	85%	10	10	
	总分					100	94	

附件 2-22

光明区建筑废弃物管理及综合利用专题调研报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

填表单位(公章):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名称	光明区建筑废弃物管理及综合利用专题调研报告							
项目主管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实施周期	2020 年 — 2020 年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0	20	20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报告终稿编制,并运用于指导建筑废弃物的受纳工作			已完成终稿编制并通过验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目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研究报告文本	2 套	2 套	20	20	
		质量指标*	指标 1: 城市高质量发展进度要求	强化建筑废弃物管理,推进减排与综合利用,满足未来城市的巨大建设体量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 完成终稿编制并通过验收时间	2020 年 6 月 -12 月	2020 年 8 月 6 日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 支出进度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效益目标(4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指标 1: 建筑废弃物管理及综合利用水平	有效提升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	指标 1: 城市生态环境和城市资源	带来有利影响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5	12	偏差原因:对城市生态环境与资源的影响属于长期过程,较难立马体现成效; 改进措施:做好对生态环境与资源影响的评估工作,尽量实现量化评价。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内部采购人员对报告调研分析内容满意度	≥80%	85%	10	10	
总分						100	97	

附件 2-23

光明区绿色建筑实施情况调研总结与发展政策建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

填表单位(公章):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名称	光明区绿色建筑实施情况调研总结与发展政策建议							
项目主管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实施周期	2020 年 — 2020 年	项目类别		常规 () 一次性 (√)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8	48.8	48.8	10	100%	10	
	其中: 财政拨款	48.8	48.8	48.8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报告终稿编制, 并运用于指导建筑废弃物的受纳工作			已完成终稿编制并通过验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目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1.《光明区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实施情况调研报告》、《光明区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实施情况工作总结》 2.《光明之路——光明区生态成果展示》宣传册与宣传 PPT	电子版 1 份	电子版 1 份	20	20	
		质量指标*	指标 1: 从技术与管理层面推动绿色建筑发展	提供有效参考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 完成终稿编制并通过验收	2019 年 5 月-2020 年 7 月	2020 年 7 月 20 日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 绿色建筑增量成本	有效减少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	8	偏差原因: 此为长期过程, 效果暂不明显; 改进措施: 后续跟进增量成本的有效性。

效益目标 (4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	指标 1: 光明区生态城区建设影响力	制作成果宣传展示材料进行宣传推广,有效提升生态城区建设影响力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30	28	偏差原因: 此为长期过程, 效果暂不明显; 改进措施: 后续跟进对生态城区建设影响的有效性。
	生态效益	指标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内部采购人员对报告调研分析内容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96	

附件 2-24

政府投资项目-光明区凤凰牛场周边地块过渡拆迁安置房装修工程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光明区凤凰牛场周边地块过渡拆迁安置房装修工程		国家编码	2019-440309-49-01-104626	
项目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行业归口	社会建设	
建设单位	中正道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竣工阶段	
开工日期	2019年		竣工日期	2020年5月6日	
建设内容及规模	372套安置房装修, 其中70m ² 拟安排户型248套, 90m ² 户型124套, 总建筑面积28520m ² 。				
项目总投资* (标*的详见表后备注, 下同)	3,600万元(其中: 政府投资3,600万元; 其它资金0万元)				
2020年下达政府投资计划	760万元				
2020年实际完成投资数*	760万元	投资计划完成率*	100%		
2020年财政实际拨付数	760万元	财政资金拨付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年度建设目标	项目完工, 并完成竣工验收及移交工作。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已完工, 并完成竣工验收及移交工作, 质保期结束后, 甲方将质量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问题解决情况	无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计划管理指标	是否在准确测算项目年度资金需求基础上合理申报2020年政府投资计划	是	是	
		政府投资计划完成率	100%	100%	
	资金管理指标	年度资金拨付是否与建设任务相匹配	是	是	
财政资金拨付率		100%	100%		
是否形成新的年度结转资金		否	否		

过程管理指标	项目管理指标	是否按照年初预期的建设目标完成年度项目建设任务	是	是		
		新开工项目是否按照计划时间开工	否	否		
		续建或竣工项目是否超计划工期完工	是	是		
		是否严格按照审批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实施项目建设	是	是		
		是否存在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建设情况	否	否		
	监督检查指标	是否存在审计、督查、检查等指出问题情况	否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质保金项目个数	1	1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待质保期结束后,甲方按照时限将质量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2020年12月31日前	2020年12月19日		
	成本指标	是否严格按照审批的项目总概算控制投资	是	是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房装修数量	372套	372套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	100%	100%	

附件 2-25

政府投资项目-光明区政协“委员之家”装修工程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光明区政协“委员之家”装修工程		国家编码	2020-440309-50-01-010079	
项目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行业归口	社会建设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竣工阶段	
开工日期	2020年		竣工日期	未竣工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多功能厅、会议室、风采展厅、活动室、图书展览室、文学书画室、科技长廊、社情民意调研采集室、档案室、保障性功能用房、卫生间给排水管道及洁具安装,相应装饰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消防水工程及白蚁防治等。项目装修总建筑面积1272m ² 。				
项目总投资* (标*的详见表后备注,下同)	319万元(其中:政府投资319万元;其它资金0万元)				
2020年下达政府投资计划	240万元				
2020年实际完成投资数*	221.461975万元	投资计划完成率*	92%		
2020年财政实际拨付数	240万元	财政资金拨付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年度建设目标	装修工程项目基本完成合同约定装修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装修工程项目基本完成合同约定装修内容				
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问题解决情况	无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计划管理指标	是否在准确测算项目年度资金需求基础上合理申报2020年政府投资计划	是	是	
		政府投资计划完成率	100%	92%	
	资金管理指标	年度资金拨付是否与建设任务相匹配	是	是	
财政资金拨付率		100%	100%		
是否形成新的年度结转资金		否	否		

过程管理 指标	项目管理 指标	是否按照年初预期的建设目标完成年度项目建设任务	是	是	
		新开工项目是否按照计划时间开工	否	否	
		续建或竣工项目是否超计划工期完工	是	是	
		是否严格按照审批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实施项目建设	是	是	
	是否存在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建设情况	否	否		
监督检查 指标	是否存在审计、督查、检查等指出问题情况	否	否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质保金项目数量	1	1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待质保期结束后,甲方按照时限将质量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2020年12月31日前	2020年12月19日	
	成本指标	是否严格按照审批的项目总概算控制投资	是	是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委员活动质量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 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100%	100%	100%	

附件 2-26

政府投资项目-光明区白花接纳场建设工程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光明区白花接纳场建设工程		国家编码	2018-440309-47-01-700975	
项目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行业归口	公共设施类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建设阶段	施工阶段	
开工日期	2019年5月12日		竣工日期	2022年5月12日	
建设内容及规模	场地平整、管理用房、地磅房及地磅、挡土坝、截洪沟、排水沟、滤水槽、道路工程、接纳工程、水、电等配套工程等。				
项目总投资* (标*的详见表后备注, 下同)	6,749.99万元 (其中: 政府投资6,749.99万元; 其它资金0万元)				
2020 年下达政府投资计划	1,961万元				
2020 年实际完成投资数*	1,909万元	投资计划完成率*	97.37%		
2020 年财政实际拨付数	1,909万元	财政资金拨付率*	97.37%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年度建设目标	完成接纳场基础设施建设, 接纳场投入运营。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已完成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具备接纳条件。				
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问题解决情况	无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计划管理指标	是否在准确测算项目年度资金需求基础上合理申报2020年政府投资计划	是	是	
		政府投资计划完成率	100%	97.37%	
	资金管理指标	年度资金拨付是否与建设任务相匹配	是	是	
		财政资金拨付率	100%	97.37%	
		是否形成新的年度结转资金	否	否	

过程管理指标	项目管理指标	是否按照年初预期的建设目标完成年度项目建设任务	是	是	
		新开工项目是否按照计划时间开工	是	是	
		续建或竣工项目是否超计划工期完工	否	否	
		是否严格按照审批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实施项目建设	是	是	
		是否存在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建设情况	否	否	
	监督检查指标	是否存在审计、督查、检查等指出问题情况	否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投入运营数量	1	1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是否严格按照审批的项目总概算控制投资	是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区建筑废弃物的处理容纳能力, 解决我区建筑废弃物排放日益严峻形势	为施工工地提供应急储备受纳场所	已开始受纳	
	生态效益指标	施工期间不对周边生态造成影响	对施工面裸露面进行及时覆盖, 施工时的扬尘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现场在施工时, 增设喷淋等相关装置, 进行湿法作业避免产生扬尘, 对裸露面用扬尘网进行覆盖。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90%	

附件 2-27

政府投资项目-第三批合水口横岭新村等 16 个管道天然气改造普及工程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光明区第三批合水口横岭新村等 16 个管道天然气改造普及工程		国家编码	2019-440309-49-01-100370	
项目单位	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行业归口	管道天然气	
建设单位	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建设阶段	工程竣工	
开工日期	2019年4月18日		竣工日期	2020年7月30日	
建设内容及规模	拟对合水口横岭新村、上石家北区、下石家旧村、下石家新村等16个城中村实施管道天然气改造。				
项目总投资*（标*的详见表后备注，下同）	21,061.55万元（其中：政府投资17,855.60万元；业主出资3,205.95万元）				
2020 年下达政府投资计划	3,334万元				
2020 年实际完成投资数*	3,334万元	投资计划完成率*	100%		
2020 年财政实际拨付数	3,334万元	财政资金拨付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年度建设目标	完成项目工程建设，并通过竣工验收，提升城市安全保障水平，降低城市安全风险。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项目工程建设，并通过竣工验收，有效提升城市安全保障水平，降低城市安全风险。				
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问题解决情况	无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计划管理指标	是否在准确测算项目年度资金需求基础上合理申报2020年政府投资计划	是	是	
		政府投资计划完	100%	100%	

过程管理指标		成率			
	资金管理指标	年度资金拨付是否与建设任务相匹配	是	是	
		财政资金拨付率	100%	100%	
		是否形成新的年度结转资金	否	否	
	项目管理指标	是否按照年初预期的建设目标完成年度项目建设任务	是	是	
		新开工项目是否按照计划时间开工	是	是	
		续建或竣工项目是否超计划工期完工	否	否	
		是否严格按照审批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实施项目建设	是	是	
		是否存在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建设情况	否	否	
	监督检查指标	是否存在审计、督查、检查等指出问题情况	否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道天然气改造受益家庭户数	≥50000	50859
工程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施工质量验收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2020年7月30日		
	成本指标	是否严格按照审批的项目总概算控制投资	是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天然气使用故障率	0%	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90%	

附件 2-28

政府投资项目-第三批塘尾村等 14 个管道天然气改造普及工程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光明区第三批塘尾村等14个管道天然气改造普及工程		国家编码	2018-440309-45-01-718063	
项目单位	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行业归口	管道天然气	
建设单位	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建设阶段	竣工阶段	
开工日期	2019 年9月 18日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建设内容及规模	拟对塘尾村、塘家村、瓦瑶头村等14个项目实施管道天然气改造。				
项目总投资* (标*的详见表后备注, 下同)	16,846.96 万元(其中: 政府投资14,825.51万元; 业主出资2,021.45万元)				
2020 年下达政府投资计划	6696.288万元				
2020 年实际完成投资数*	6,696.074万元	投资计划完成率*	99.99%		
2020 年财政实际拨付数	6,696.074万元	财政资金拨付率*	99.99%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年度建设目标	完成项目工程建设, 并通过竣工验收, 提升城市安全保障水平, 降低城市安全风险。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项目工程建设, 并通过竣工验收, 有效提升城市安全保障水平, 降低城市安全风险。				
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问题解决情况	无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计划管理指标	是否在准确测算项目年度资金需求基础上合理申报2020年政府投资计划	是	是	

过程管理指标		政府投资计划完成率	100%	99.99%	
	资金管理指标	年度资金拨付是否与建设任务相匹配	是	是	
		财政资金拨付率	100%	99.99%	
		是否形成新的年度结转资金	否	否	
	项目管理指标	是否按照年初预期的建设目标完成年度项目建设任务	是	是	
		新开工项目是否按照计划时间开工	是	是	
		续建或竣工项目是否超计划工期完工	否	否	
		是否严格按照审批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实施项目建设	是	是	
		是否存在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建设情况	否	否	
	监督检查指标	是否存在审计、督查、检查等指出问题情况	否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道天然气改造受益家庭户数	≥30000	32789	
		工程完成率	70%	70%	
	质量指标	施工质量验收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2020年12月30日	
	成本指标	是否严格按照审批的项目总概算控制投资	是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天然气使用故障率	0%	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90%	

附件2-29

**政府投资项目-更新配建保障性住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光明商业中心城市更新配建保障性住房项目（新地中央花园）、公明秋硕片区城市更新配建保障性住房项目（峰荟花园）	国家编码	2015-440309-47-01-701020 2015-440300-70-03-067221
项目单位	深圳市光明商业中心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秋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行业归口	社会保障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商业中心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秋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竣工阶段
开工日期	2015年5月1日	竣工日期	2017年5月1日
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地中央花园项目配建的105套保障性房屋的购买单价定为每平方米（建筑面积）4,500元，该105套保障性房屋的建筑面积为4902平方米（测绘报告总面积）；总购房款为人民币22,059,000元（大写：贰仟贰佰零伍万玖仟元整）。峰荟花园项目配建的322套保障性房屋的购买单价定为每平方米（建筑面积）4,500元，总购房款为人民币60,292,215.00元（大写：陆仟零贰拾玖万贰仟贰佰壹拾伍元整）。		
项目总投资* （标*的详见表后备注，下同）	6,249.8115万元		
2020年下达政府投资计划	413万元		
2020年实际完成投资数*	413万元	投资计划完成率*	100%
2020年财政实际拨付数	413万元	财政资金拨付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年度建设目标	自项目移交甲方之日起两年内，房屋未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待质保期结束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该项目购房款总额的5%。如质保期内房屋出现问题的，由乙方无条件承担维修责任；待质保期结束后，甲方将质量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实际完成情况	质保期结束后，甲方将质量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问题解决情况	无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是否在准确测算项目年度资金需求基础上合理申报2020年政府投资计划	是	是		
		政府投资计划完成率	100%	100%		
	资金管理指标	年度资金拨付是否与建设任务相匹配	是	是		
		财政资金拨付率	100%	100%		
		是否形成新的年度结转资金	否	否		
	项目管理指标	是否按照年初预期的建设目标完成年度项目建设任务	是	是		
		新开工项目是否按照计划时间开工	否	否		
		续建或竣工项目是否超计划工期完工	是	是		
		是否严格按照审批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实施项目建设	是	是		
		是否存在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建设情况	否	否		
	监督检查指标	是否存在审计、督查、检查等指出问题情况	否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质保金项目个数	2	2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待质保期结束后,甲方按照时限将质量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2020年12月31日前	2020年12月19日	
成本指标		是否严格按照审批的项目总概算控制投资	是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住房保障房套数	427套	427套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	100%	100%		

附件2-30

政府投资项目-凤凰牛场周边地块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凤凰牛场周边地块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		国家编码	2020-440309-47-01-010035	
项目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行业归口	社会保障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建设阶段	前期阶段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15日		竣工日期	2023年5月31日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用地面积 3524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暂按 230195 平方米控制,其中 148845 平方米,商业配套 13500 平方米,公共配套 6850 平方米,地下室(含地下停车场、人防、辅助用房等) 61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暂按 128,909 万元控制,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项目总投资*(标*的详见表后备注,下同)	128,909万元(其中:政府投资128,909万元;其它资金0万元)				
2020年下达政府投资计划	155万元				
2020年实际完成投资数*	41.05万元	投资计划完成率*	26.48%		
2020年财政实际拨付数	41.05万元	财政资金拨付率*	26.48%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年度建设目标	完成项目前期相关报批报建,争取年底开工建设。				
实际完成情况	取得项目预选址意见书,完成代建单位、各参建单位招标,并进行施工前开工准备。				
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问题解决情况	无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计划管理指标	是否在准确测算项目年度资金需求基础上合理申报2020年政府投资计划	是	是	
		政府投资计划完成率	100%	26.48%	偏差原因:项目还未实际开工,尚未形成实际工作量。改进措施:完善项目报建报批手续,推动项目尽早开工建设,形成实物工作量进行支付。
	资金管理指标	年度资金拨付是否与建设任务相匹配	是	是	

过程管理指标		财政资金拨付率	100%	26.48%	偏差原因：项目还未实际开工，尚未形成实际工作量。改进措施：完善项目报建报批手续，推动项目尽早开工建设，形成实物工作量进行支付。	
		是否形成新的年度结转资金	否	否		
	项目管理指标		是否按照年初预期的建设目标完成年度项目建设任务	是	是	
			新开工项目是否按照计划时间开工	是	是	
			续建或竣工项目是否超计划工期完工	否	否	
			是否严格按照审批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实施项目建设	是	是	
		是否存在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建设情况	否	否		
监督检查指标	是否存在审计、督查、检查等指出问题情况	否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施工、设计、勘察、监理、造价等公开招标工作	3	3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是否严格按照审批的项目总概算控制投资	是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保障性住房及人才住房，改善居民消费水平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施工期间对周边生态的影响	施工期间不对周边生态造成影响	施工期间未对周边生态造成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拆迁区域内居民对拆迁安置房工程满意度	大于90%	95%		

附件2-31

政府投资项目-管道天然气改造普及工程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管道天然气改造普及工程		国家编码		
项目单位	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行业归口	管道天然气	
建设单位	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建设阶段	工程竣工	
开工日期	2018年8月2日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建设内容及规模	拟对薯田埔村-正龙新村、薯田埔村、玉律新村-四五区、碧眼新村、楼村南边坑、甲子塘村、泥围新村、李松荫村—东西区、正龙新村南区、龙庭阁等3个、美庭花园等4个、怡景花园等7个、第一办公区食堂等4个、上南村、永南村、公明中心区东区（迎宾街、迎福街、康德街、永春街）食街项目进行管道天然气改造。				
项目总投资*（标*的详见表后备注，下同）	22,315.070769万元（其中：政府投资18,827.720769万元；业主出资3,487.35万元）				
2020年下达政府投资计划	1,057.0782万元				
2020年实际完成投资数*	939.454554万元	投资计划完成率*	88.87%		
2020年财政实际拨付数	939.454554万元	财政资金拨付率*	88.87%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年度建设目标	完成项目工程建设，并通过竣工验收，提升城市安全保障水平，降低城市安全风险。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项目工程建设，并通过竣工验收，有效提升城市安全保障水平，降低城市安全风险。				
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问题解决情况	无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计划管理指标	是否在准确测算项目年度资金需求基础上合理申报2020年政府投资计划	是	是	
		政府投资	100%	88.87%	偏差原因：流量表因旧改原因拆除影响结算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完成率			进度。 改进措施：加快推进项目结算。
	资金管理指标	年度资金拨付是否与建设任务相匹配	是	是	
		财政资金拨付率	100%	88.87%	偏差原因：流量表因旧改原因拆除影响结算进度。 改进措施：加快推进项目结算。
		是否形成新的年度结转资金	否	否	
	项目管理指标	是否按照年初预期的建设目标完成年度项目建设任务	是	是	
		新开工项目是否按照计划时间开工	是	是	
		续建或竣工项目是否超计划工期完工	否	否	
		是否严格按照审批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实施项目建设	是	是	
		是否存在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建设情况	否	否	
	监督检查指标	是否存在审计、督查、检查等指出问题情况	否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道天然气改造受益家庭户数	≥48700	48730	
		工程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施工质量验收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2020年12月30日	
	成本指标	是否严格按照审批的项目总概算控制投资	是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天然气使用故障率	0%	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90%	

附件 2-32

政府投资项目-光明办事处保障性住房工程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光明办事处保障性住房工程（新城和润）		国家编码	2008-440309-47-01-700728	
项目单位	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行业归口	社会保障	
建设单位	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建设阶段	竣工阶段	
开工日期	2010年12月29日		竣工日期	2014年9月15日	
建设内容及规模	光明办事处保障性住房工程（新城和润）项目总建筑面积68452.15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9140万元。				
项目总投资*（标*的详见表后备注，下同）	19,140万元				
2020 年下达政府投资计划	100万元				
2020 年实际完成投资数*	46.37万元	投资计划完成率*	46.37%		
2020 年财政实际拨付数	46.37万元	财政资金拨付率*	46.37%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年度建设目标	据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 14.2 规定：合同价款分设备款和安装款，设备款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并移交所有资料，可支付剩余 10%设备款；安装款在审计完成并收到质保期保函可支付剩余 5%安装款。目前该项目已完成验收工作并提交质保期保函。因此根据合同要求支付剩余尾款支付金额 463,701.46 元，所需经费从项目投资中列支。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监理费用				
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问题解决情况	无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计划管理指标	是否在准确测算项目年度资金需求基础上合理申报2020年政府投资计划	是	否	偏差原因：项目时间过长，很多单位结算并未申报或者原单位已无法联系上，无法开展决算工作。 改进措施：下一步将尽

过程管理指标					快找到项目联系人,并督促结算申报工作,开展结决算工作。
		政府投资计划完成率	100%	46.37%	偏差原因:项目时间过长,很多单位结算并未申报或者原单位已无法联系上,无法开展决算工作。 改进措施:下一步将尽快找到项目联系人,并督促结算申报工作,开展结决算工作。
	资金管理指标	年度资金拨付是否与建设任务相匹配	是	是	
		财政资金拨付率	100%	46.37%	
		是否形成新的年度结转资金	否	否	
	项目管理指标	是否按照年初预期的建设目标完成年度项目建设任务	是	是	
		新开工项目是否按照计划时间开工	否	否	
		续建或竣工项目是否超计划工期完工	是	是	
		是否严格按照审批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实施项目建设	是	是	
		是否存在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建设情况	否	否	
监督检查指标	是否存在审计、督查、检查等指出问题情况	否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工程尾款项目个数	1	1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待质保期结束后,甲方将质量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根据合同约定时间退还	已根据合同约定时间退还	
	成本指标	是否严格按照审批的项目总概算控制投资	是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保障性住房数量	556套	556套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	100%	100%	

附件 2-33

政府投资项目-光明科学拆迁安置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光明科学拆迁安置房项目		国家编码	2019-440309-47-01-102459	
项目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行业归口	社会保障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建设阶段	施工项目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18日		竣工日期	2022年7月31日	
建设内容及规模	光明科学城拆迁安置房项目选址位于新湖街道公常路与罗仔路交汇处东南侧，用地面积 28955.3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220200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50800 平方米，包括住宅 135800 平方米（含物业服务用房 310 平方米），商业 10000 平方米，9 班幼儿园 2400 平方米（用地面积不少于 2700 平方米），社区菜市场 500 平方米，文化活动室 1000 平方米、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750 平方米、社区管理用房 250 平方米、社区警务室 100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69400 平方米，其中车库及设备房 62500 平方米、架空层 2300 平方米，避难核增空间 4600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标*的详见表后备注，下同）	123,512.20万元（其中：政府投资123,512.20万元；其它资金0万元）				
2020 年下达政府投资计划	27,565万元				
2020 年实际完成投资数*	27,564.0362万元	投资计划完成率*	99.99%		
2020 年财政实际拨付数	27,564.0362万元	财政资金拨付率*	99.99%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年度建设目标	完成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施工，地下室底板完成 100%。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施工，地下室底板浇筑完成50%。				
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问题解决情况	无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计划管理指标	是否在准确测算项目年度资金需求基础上合理申报2020年政府投资计划	是	是	
		政府投资计划	100%	99.99%	

过程管理指标		完成率			
	资金管理指标	年度资金拨付是否与建设任务相匹配	是	是	
		财政资金拨付率	100%	99.99%	
		是否形成新的年度结转资金	否	否	
	项目管理指标	是否按照年初预期的建设目标完成年度项目建设任务	是	是	
		新开工项目是否按照计划时间开工	是	是	
		续建或竣工项目是否超计划工期完工	否	否	
		是否严格按照审批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实施项目建设	是	是	
	监督检查指标	是否存在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建设情况	否	否	
		是否存在审计、督查、检查等指出问题情况	否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地下室底板施工完成率	90%	9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是否严格按照审批的项目总概算控制投资	是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安居工程建设开工筹集套数	1449套	1449套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改善居住环境	是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拆迁区域内居民对拆迁安置房工程满意度	大于90%	100%	

附件 2-34

政府投资项目-光明新区 2014 年室外应急避难场所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光明新区2014年室外应急避难场所		国家编码	2017-440309-78-01-70398	
项目单位	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行业归口	社会保障	
建设单位	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建设阶段	工程竣工	
开工日期	2017年10月1日		竣工日期	2018年8月28日	
建设内容及规模	第二批（2014年度）3个室外应急避难场所的设计、施工等工作				
项目总投资* (标*的详见表 后备注,下同)	120万元				
2020 年下达 政府投资计划	62万元				
2020 年实际 完成投资数*	61.462799万元	投资计划 完成率*	99.13%		
2020 年财政 实际拨付数	62万元	财政资金 拨付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年度 建设目标	完成项目工程建设,并通过竣工验收,提升城市安全保障水平,降低城市安全风险。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项目工程建设,并通过竣工验收,有效提升城市安全保障水平,降低城市安全风险。				
项目推进过程中 遇到的问题及问 题解决情况	无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情 况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计划管理 指标	是否在准确测算项目年度资金需求基础上合理申报2020年政府投资计划	是	是	
		政府投资计划完成率	100%	100%	
	资金管理	年度资金拨付是否与建设任	是	是	

过程管理指标	指标	务相匹配			
		财政资金拨付率	100%	100%	
		是否形成新的年度结转资金	否	否	
	项目管理指标	是否按照年初预期的建设目标完成年度项目建设任务	是	是	
		新开工项目是否按照计划时间开工	是	是	
		续建或竣工项目是否超计划工期完工	否	否	
		是否严格按照审批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实施项目建设	是	是	
		是否存在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建设情况	否	否	
	监督检查指标	是否存在审计、督查、检查等指出问题情况	否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室外应急避难场所数量	3	3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结算工作时间	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	2018年8月28日	
	成本指标	是否严格按照审批的项目总概算控制投资	是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在突发灾害事件发生后为群众提供临时避难场所，降低灾害造成的生命和财产损失。	有效降低	有效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在突发灾害事件发生后为群众提供临时避难场所，提高城市防灾能力和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水平。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在提升绿地生态效益的同时兼顾防灾救援的功能。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群众对室外应急避难场所工作的满意度	满意	满意	

附件 2-35

政府投资项目-楼村旧村管道天然气改造普及工程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光明区楼村旧村管道天然气改造普及工程		国家编码	2019-440309-49-01-100614	
项目单位	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行业归口	管道天然气	
建设单位	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建设阶段	工程竣工	
开工日期	2019年7月14日		竣工日期	2020年1月16日	
建设内容及规模	拟对楼村旧村共3397户进行管道天然气改造普及。				
项目总投资* (标*的详见表后备注,下同)	1,874.40万元(其中:政府投资1,704.55万元;业主出资169.85万元)				
2020 年下达政府投资计划	409.0686万元				
2020 年实际完成投资数*	408.61615万元	投资计划完成率*	99.89%		
2020 年财政实际拨付数	408.61615万元	财政资金拨付率*	99.89%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年度建设目标	完成项目工程建设,并通过竣工验收,提升城市安全保障水平,降低城市安全风险。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项目工程建设,并通过竣工验收,有效提升城市安全保障水平,降低城市安全风险。				
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问题解决情况	无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计划管理指标	是否在准确测算项目年度资金需求基础上合理申报2020年政府投资计划	是	是	
		政府投资计划完成率	100%	99.89%	
	资金管理指标	年度资金拨付是否与建设任务相匹配	是	是	

过程管理指标		财政资金拨付率	100%	99.89%	
		是否形成新的年度结转资金	否	否	
	项目管理指标	是否按照年初预期的建设目标完成年度项目建设任务	是	是	
		新开工项目是否按照计划时间开工	是	是	
		续建或竣工项目是否超计划工期完工	否	否	
		是否严格按照审批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实施项目建设	是	是	
		是否存在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建设情况	否	否	
监督检查指标	是否存在审计、督查、检查等指出问题情况	否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道天然气改造受益家庭户数	≥ 3300	3300	
		工程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施工质量验收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2020年1月16日	
	成本指标	是否严格按照审批的项目总概算控制投资	是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天然气使用故障率	0%	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90%	

附件 2-36

政府投资项目-楼村新村管道天然气改造普及工程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光明区楼村新村管道天然气改造普及工程		国家编码	2019-440309-49-01-100454	
项目单位	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行业归口	管道天然气	
建设单位	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建设阶段	工程竣工	
开工日期	2019年7月14日		竣工日期	2020年6月22日	
建设内容及规模	拟对楼村新村共10212户进行管道天然气改造普及。				
项目总投资* (标*的详见表后备注,下同)	3,267.30 万元 (其中: 政府投资2,756.70万元; 业主出资510.60万元)				
2020 年下达 政府投资计划	559.6251万元				
2020 年实际 完成投资数*	556.856762万元		投资计划 完成率*	99.51%	
2020 年财政 实际拨付数	556.856762万元		财政资金 拨付率*	99.51%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年度 建设目标	完成项目工程建设, 并通过竣工验收, 提升城市安全保障水平, 降低城市安全风险。				
实际完成 情况	完成项目工程建设, 并通过竣工验收, 有效提升城市安全保障水平, 降低城市安全风险。				
项目推进过程中 遇到的问题及问 题解决情况	无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计划管理 指标	是否在准确测算项目年度资金需求基础上合理申报2020年政府投资计划	是	是	
		政府投资计划完成率	100%	99.51%	
	资金管理 指标	年度资金拨付是否与建设任务相匹配	是	是	

过程管理指标		财政资金拨付率	100%	99.51%		
		是否形成新的年度结转资金	否	否		
	项目管理指标		是否按照年初预期的建设目标完成年度项目建设任务	是	是	
			新开工项目是否按照计划时间开工	是	是	
			续建或竣工项目是否超计划工期完工	否	否	
			是否严格按照审批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实施项目建设	是	是	
		是否存在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建设情况	否	否		
监督检查指标		是否存在审计、督查、检查等指出问题情况	否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道天然气改造受益家庭户数	≥ 11000	11078		
		工程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施工质量验收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2020年6月22日		
	成本指标	是否严格按照审批的项目总概算控制投资	是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天然气使用故障率	0%	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geq 90\%$	90%		

附件 2-37

政府投资项目-上村社区管道天然气改造普及工程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光明区上村社区管道天然气改造普及工程—上鞞村、下鞞村、下南村、永北村、元山村、东边头村、五联队村		国家编码	2019-440309-49-01-100274	
项目单位	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行业归口	管道天然气	
建设单位	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建设阶段	工程竣工	
开工日期	2019年6月19日		竣工日期	2020年6月24日	
建设内容及规模	拟对上鞞村、下鞞村、下南村、永北村、元山村、东边头村、五联队村共28463户进行管道天然气改造普及。				
项目总投资* (标*的详见表后备注,下同)	8,775.04 万元 (其中: 政府投资7,351.89万元; 业主出资1,423.15万元)				
2020 年下达政府投资计划	861.2463万元				
2020 年实际完成投资数*	860.527977万元	投资计划完成率*	99.92%		
2020 年财政实际拨付数	860.527977万元	财政资金拨付率*	99.92%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年度建设目标	完成项目工程建设,并通过竣工验收,提升城市安全保障水平,降低城市安全风险。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项目工程建设,并通过竣工验收,有效提升城市安全保障水平,降低城市安全风险。				
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问题解决情况	无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计划管理指标	是否在准确测算项目年度资金需求基础上合理申报2020年政府投资计划	是	是	

过程管理指标		政府投资计划完成率	100%	99.92%	
	资金管理指标	年度资金拨付是否与建设任务相匹配	是	是	
		财政资金拨付率	100%	99.92%	
		是否形成新的年度结转资金	否	否	
	项目管理指标	是否按照年初预期的建设目标完成年度项目建设任务	是	是	
		新开工项目是否按照计划时间开工	是	是	
		续建或竣工项目是否超计划工期完工	否	否	
		是否严格按照审批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实施项目建设	是	是	
		是否存在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建设情况	否	否	
	监督检查指标	是否存在审计、督查、检查等指出问题情况	否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道天然气改造受益家庭户数	≥25000	25146	
		工程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施工质量验收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2020年6月24日	
	成本指标	是否严格按照审批的项目总概算控制投资	是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天然气使用故障率	0%	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90%	

附件 2-38

政府投资项目-高新西（塘家）拆迁安置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高新西（塘家）拆迁安置房项目	国家编码	2010-440309-47-01-701818		
项目单位	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行业归口	社会保障		
建设单位	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建设阶段	竣工阶段		
开工日期	2011年	竣工日期	2019年10月24日		
建设内容及规模	高新西（塘家）拆迁安置房项目总建筑面积327263平方米，拟安排住户约5584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地下室土建工程、地上土建。				
项目总投资* (标*的详见表后备注，下同)	114,346万元				
2020 年下达 政府投资计划	5,960万元				
2020 年实际 完成投资数*	5,956万元	投资计划 完成率*	99.93%		
2020 年财政 实际拨付数	5,960万元	财政资金 拨付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年度 建设目标	根据统建上楼补充协议，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4%，按要求支付工程进度款。				
实际完成 情况	根据统建上楼补充协议，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4%，顺利完成工程进度款支付工作。				
项目推进过程中 遇到的问题及问 题解决情况	无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计划管理 指标	是否在准确测算项目年度资金需求基础上合理申报2020年政府投资计划	是	是	
		政府投资计划完成率	100%	99.93%	

过程管理指标	资金管理指标	年度资金拨付是否与建设任务相匹配	是	是	
		财政资金拨付率	100%	100%	
		是否形成新的年度结转资金	否	否	
	项目管理指标	是否按照年初预期的建设目标完成年度项目建设任务	是	是	
		新开工项目是否按照计划时间开工	否	否	
		续建或竣工项目是否超计划工期完工	是	是	
		是否严格按照审批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实施项目建设	是	是	
		是否存在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建设情况	否	否	
	监督检查指标	是否存在审计、督查、检查等指出问题情况	否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进度款项目个数	1	1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照工程补充协议要求予以支付	根据协议约定时间支付	已根据协议约定时间支付	
	成本指标	是否严格按照审批的项目总概算控制投资	是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保障性住房数量	5584套	5584套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	100%	100%	

附件 2-39

政府投资项目-万丈坡拆迁安置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万丈坡拆迁安置房项目		国家编码	2010-440309-47-01-701817	
项目单位	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行业归口	社会保障	
建设单位	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建设阶段	项目竣工验收	
开工日期	2011年		竣工日期	2019年6月28日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万丈坡拆迁安置房项目总建筑面积197936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地下室土建工程、地上土建工程、安装工程、总图工程等。				
项目总投资* (标*的详见表后备注，下同)	72,593万元				
2020 年下达 政府投资计划	4,070万元				
2020 年实际 完成投资数*	4,033万元	投资计划 完成率*	99%		
2020 年财政 实际拨付数	4,070万元	财政资金 拨付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年度 建设目标	根据统建上楼补充协议，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4%，按要求支付工程进度款。				
实际完成 情况	根据统建上楼补充协议，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4%，顺利完成工程进度款支付工作。				
项目推进过程中 遇到的问题及问 题解决情况	无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计划管理 指标	是否在准确测算项目年度资金需求基础上合理申报2020年政府投资计划	是	是	
		政府投资计划完成率	100%	99%	

过程管理指标	资金管理指标	年度资金拨付是否与建设任务相匹配	是	是	
		财政资金拨付率	100%	100%	
		是否形成新的年度结转资金	否	否	
	项目管理指标	是否按照年初预期的建设目标完成年度项目建设任务	是	是	
		新开工项目是否按照计划时间开工	否	否	
		续建或竣工项目是否超计划工期完工	是	是	
		是否严格按照审批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实施项目建设	是	是	
		是否存在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建设情况	否	否	
	监督检查指标	是否存在审计、督查、检查等指出问题情况	否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进度款项目个数	1	1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照工程补充协议要求予以支付	根据协议约定时间支付	已根据协议约定时间支付	
	成本指标	是否严格按照审批的项目总概算控制投资	是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保障性住房数量	1099套	1099套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	100%	100%	

附件2-40

政府投资项目-玉律新村管道天然气改造普及工程-一二三区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光明区玉律新村管道天然气改造普及工程-一二三区		国家编码	2019-440309-49-01-101409	
项目单位	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行业归口	管道天然气	
建设单位	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建设阶段	工程竣工	
开工日期	2019年8月8日		竣工日期	2020年1月19日	
建设内容及规模	拟对玉律新村-一二三区共18901户进行管道天然气改造普及。				
项目总投资* (标*的详见表后备注,下同)	6,397.76万元(其中:政府投资5,452.71万元;业主出资945.05万元)				
2020年下达政府投资计划	1,913.8095万元				
2020年实际完成投资数*	1,913.221621万元	投资计划完成率*	99.97%		
2020年财政实际拨付数	1,913.221621万元	财政资金拨付率*	99.97%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年度建设目标	完成项目工程建设,并通过竣工验收,提升城市安全保障水平,降低城市安全风险。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项目工程建设,并通过竣工验收,有效提升城市安全保障水平,降低城市安全风险。				
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问题解决情况	无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计划管理指标	是否在准确测算项目年度资金需求基础上合理申报2020年政府投资计划	是	是	
		政府投资计划完成率	100%	99.97%	
	资金管理指标	年度资金拨付是否	是	是	

过程管理指标		与建设任务相匹配				
		财政资金拨付率	100%	99.97%		
		是否形成新的年度结转资金	否	否		
	项目管理指标		是否按照年初预期的建设目标完成年度项目建设任务	是	是	
			新开工项目是否按照计划时间开工	是	是	
			续建或竣工项目是否超计划工期完工	否	否	
			是否严格按照审批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实施项目建设	是	是	
			是否存在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建设情况	否	否	
	监督检查指标	是否存在审计、督查、检查等指出问题情况	否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道天然气改造受益家庭户数	≥ 17600	17613	
工程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施工质量验收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2020年1月19日		
	成本指标	是否严格按照审批的项目总概算控制投资	是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天然气使用故障率	0%	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geq 90\%$	90%		

附件 2-41

政府投资项目-长圳新村管道天然气改造普及工程一东、西片区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光明区长圳新村管道天然气改造普及工程一东、西片区		国家编码	2018-440309-50-01-700946	
项目单位	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行业归口	管道天然气	
建设单位	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建设阶段	工程竣工	
开工日期	2019年6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0年6月23日	
建设内容及规模	拟对长圳新村东、西片区共13208户进行管道天然气改造普及。				
项目总投资* (标*的详见表后备注, 下同)	3,514.96 万元 (其中: 政府投资2,854.56万元; 业主出资660.40万元)				
2020 年下达 政府投资计划	543.5245万元				
2020 年实际 完成投资数*	542.5471万元	投资计划 完成率*	99.82%		
2020 年财政 实际拨付数	542.5471万元	财政资金 拨付率*	99.82%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年度 建设目标	完成项目工程建设, 并通过竣工验收, 提升城市安全保障水平, 降低城市安全风险。				
实际完成 情况	完成项目工程建设, 并通过竣工验收, 有效提升城市安全保障水平, 降低城市安全风险。				
项目推进过程中 遇到的问题及问 题解决情况	无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计划管理 指标	是否在准确测算项目年度资金需求基础上合理申报2020年政府投资计划	是	是	
		政府投资计划完成率	100%	99.82%	
	资金管理	年度资金拨付是否	是	是	

过程管理指标	指标	与建设任务相匹配			
		财政资金拨付率	100%	99.82%	
		是否形成新的年度结转资金	否	否	
	项目管理指标	是否按照年初预期的建设目标完成年度项目建设任务	是	是	
		新开工项目是否按照计划时间开工	是	是	
		续建或竣工项目是否超计划工期完工	否	否	
		是否严格按照审批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实施项目建设	是	是	
		是否存在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建设情况	否	否	
	监督检查指标	是否存在审计、督查、检查等指出问题情况	否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道天然气改造受益家庭户数	≥11500	11566
工程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施工质量验收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2020年6月23日		
	成本指标	是否严格按照审批的项目总概算控制投资	是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天然气使用故障率	0%	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90%	

附件 2-42

政府投资项目-长圳新村管道天然气改造普及工程-旧村片区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光明区长圳新村管道天然气改造普及工程-旧村片区		国家编码	2019-440309-49-01-101427	
项目单位	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行业归口	管道天然气	
建设单位	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建设阶段	竣工阶段	
开工日期	2019年6月 22 日		竣工日期	2020年1月19日	
建设内容及规模	拟对长圳新村-旧村片区共11465户进行管道天然气改造普及。				
项目总投资* (标*的详见表后备注,下同)	3,780.83 万元(其中:政府投资3,207.58万元;业主出资573.25万元)				
2020 年下达政府投资计划	510.3598万元				
2020 年实际完成投资数*	509.868442万元	投资计划完成率*	99.90%		
2020 年财政实际拨付数	509.868442万元	财政资金拨付率*	99.9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年度建设目标	完成项目工程建设,并通过竣工验收,提升城市安全保障水平,降低城市安全风险。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项目工程建设,并通过竣工验收,有效提升城市安全保障水平,降低城市安全风险。				
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问题解决情况	无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计划管理指标	是否在准确测算项目年度资金需求基础上合理申报2020年政府投资计划	是	是	
		政府投资计划完成率	100%	99.90%	
	资金管理	年度资金拨付是否与		是	

过程管理指标	指标	建设任务相匹配	是		
		财政资金拨付率	100%	99.90%	
		是否形成新的年度结转资金	否	否	
	项目管理指标	是否按照年初预期的建设目标完成年度项目建设任务	是	是	
		新开工项目是否按照计划时间开工	是	是	
		续建或竣工项目是否超计划工期完工	否	否	
		是否严格按照审批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实施项目建设	是	是	
	监督检查指标	是否存在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建设情况	否	否	
是否存在审计、督查、检查等指出问题情况		否	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道天然气改造受益家庭户数	≥ 10500	10562	
		工程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施工质量验收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2020年1月19日	
	成本指标	是否严格按照审批的项目总概算控制投资	是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使用无故障率	0%	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geq 90\%$	90%	

附件 3

2020 年度保障性住房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保障性住房经费

项目单位：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主管部门：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0 年 12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1) 项目背景

“十二五”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光明区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全面贯彻科学发展、绿色发展理念，以大项目带动区域发展，统筹推进促改革、调结构、优配套、惠民生的各项工作，在质量引领、创新驱动、改革开放中奋力拼搏、砥砺前行，实现了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光明区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坚持“法制先行”，在市级住房保障及人才住房相关政策指引下，已基本形成了具有光明区特色“以租为主”的住房保障体系。

(2) 立项依据

根据《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深圳市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创新纲要》《深圳市住房保障发展“十三五”规划》《深圳市住房建设规划（2016-2020）》《深圳市光明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光明新区人才工作“鸿鹄计划”系列实施方案》《光明新区关于进一步实施“鸿鹄计划”促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及配套政策等文件，为确保光明区保障性住房筹集和建设稳步推进，改善住房困难群体居住条件，促进社会和谐和经济健康稳定发展，立足民生需求，扎实推进光明区保障性住房分配工作。

2. 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2018年我局为响应市委市政府提出的“人才优先发展”“强区放权”战略，顺利推进“十三五”时期的住房保障工作，编制了《光明新区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发展计划（2018-2020年）》，明确了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如下：

表1 保障性住房发展计划主要任务分工表

措施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筹集建设渠道	(一) 新增用地	招拍挂出让商品住宅配建	市规划国土委光明管理局 土地整备局，住房和建设局（城市更新局），城市发展促进中心	
		城市更新配建	住房和建设局（城市更新局） 城市发展促进中心，市规划国土委光明管理局	
		工业用地改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用地	住房和建设局（城市更新局） 经济服务局，城市发展促进中心，市规划国土委光明管理局	
		已批未建工业用地调整为居住用地	住房和建设局（城市更新局） 市规划国土委光明管理局	
	(二) 棚户区改造	除满足拆迁安置需要外，其余住房均配建为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	住房和建设局（城市更新局） 城市发展促进中心，光明办事处，公明办事处，新湖办事处，凤凰办事处，玉塘办事处，马田办事处，市规划国土委光明管理局	
	(三) 社会存量住房	购买、租赁存量住房	住房和建设局（城市更新局）	发展和财政局
		全市租赁平台	住房和建设局（城市更新局）	市规划国土委光明管理局
		改造已控停违法建筑，没收、征收历史遗留问题建筑	住房和建设局（城市更新局）	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清理整合机关、企事业单位自有住房	住房和建设局（城市更新局）	
		企业将自有商业、办公用房、宿舍等改造为租赁型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	住房和建设局（城市更新局）	经济服务局
	(四) 产业园区配建	就地配建或就近集中建设人才住房	住房和建设局（城市更新局）	经济服务局

措施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五) 市政公共设施的 土地综合开发利用	除满足办公及配套外，其余房源用于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更新局）	城市发展促进中心
	(六) 社会存量用地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企事业单位继受单位利用自有用地、历史遗留问题用地等存量土地集中建设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更新局）	城市发展促进中心，光明办事处，公明办事处，新湖办事处，凤凰办事处，玉塘办事处，马田办事处，市规划国土委光明管理局
	(七) 城际合作	推动与东莞合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更新局）	经济服务局
二、建设运营策略	(一) 建设管理	优化项目建设审批程序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更新局）	建筑工务局
		推行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的工程总承包模式（EPC）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更新局）	建筑工务局
		低碳建筑施工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更新局）	建筑工务局
		全面推行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逐套验收制度，第三方检测加专家检验相结合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更新局）	建筑工务局
	(二) 建设运营管理	人才住房统一实行企业化建设运营模式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更新局）	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引入政府与企业合作模式（PPP）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更新局）	建筑工务局，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和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继受单位（村股份公司）参与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建设和运营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更新局）	光明办事处，公明办事处，新湖办事处，凤凰办事处，玉塘办事处，马田办事处
三、土地供应策略	(一) 优先供应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用地	市规划国土委光明管理局	土地整备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更新局）	
	(二) 实施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用地储备管理	市规划国土委光明管理局	土地整备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更新局）	
四、布局策略	(一) 与新区发展规划、交通规划有效衔接	城市发展促进中心，市规划国土委光明管理局	土地整备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更新局）	
	(二) 实施混合居住模式	城市发展促进中心，市规划国土委	土地整备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更新局）	

措施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光明管理局	
五、资金保障策略	(一) 新区财政资金保障	发展和财政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更新局)
	(二) 区人才住房专营机构资本金补充机制	发展和财政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更新局)
	(三) 投融资平台	发展和财政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更新局)
	(四) 争取市财政支持	发展和财政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更新局)
	(五) 用好国家棚户区改造政策	发展和财政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更新局)
六、完善新区住房保障和人才安居政策	制订《光明新区人才安居办法》、《光明新区保障性住房分配办法》、《光明新区棚户区改造实施细则》等一系列相关政策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更新局)	
七、理顺管理职责	厘清新区住房保障部门与区人才住房专营机构的职责分工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更新局)	
八、加强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信息化建设及应用	与市级人才住房、保障性住房信息平台以及全市住房租赁平台对接;实现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建设、分配、管理全链条业务办理流程化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更新局)	市规划国土委光明管理局,光明新区地方税务局
九、统筹安排房源供应结构和时序	科学合理确定并统筹安排新区保障性住房、人才安居房、产业配套宿舍、棚户区改造等各类保障性住房的供应比例、租购比例及分配时序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更新局)	光明办事处, 公明办事处, 新湖办事处, 凤凰办事处, 玉塘办事处, 马田办事处
十、加强租、售后动态监管	利用高科技手段实施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智能化租、售后监管, 加强巡查和抽查力度, 完善举报投诉制度。严厉查处违法出租、出借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等违规违约行为, 并计入个人诚信档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更新局)	纪检监察局, 市规划国土委光明管理局, 光明新区地方税务局

3.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推进保障性住房、人才住房项目建设及有关住房保障日常工作实施。我局 2019 年 8 月与深圳市钰镌龙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城市更新项目配建

保障性住房收购协议书》，收购绿地新都会公馆(A513-0130) 1栋保障房408套，2020年度支付回购款3364.98万元，截止到2020年底，绿地新都会公馆保障性住房项目按合同累计支付回购总房款的25%。2018年8月我局与深圳市奥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光明区保障性住房收购协议书》，收购其开发的星河天地花园二期A座920套住房作为保障性住房使用，2020年度支付回购款11854万元，截止到2020年底，星河天地花园二期保障性住房项目按合同累计支付回购总房款的55%。此外，2020年度我局根据《深圳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定》支付明安花园项目首期专项维修资金803.02万元。

(二)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和分配情况

2020年本项目全年预算数16022万元，均为财政拨款；项目资金批复及时，资金到位率100%；主要用于支付星河天地花园二期和绿地新都会公馆保障性住房项目回购款，以及明安花园项目首期专项维修资金。

2. 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2020年本项目实际支出数1602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具体支付情况详见表2。

表2 项目资金具体支付情况表

项目	建设开发单位	支付金额(元)
星河天地花园二期保障性住房项目	深圳市奥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8,540,000.00
绿地新都会公馆保障性住房项目	深圳市钰镌龙投资有限公司	33,649,831.46
明安花园项目首期专项维修资金	深圳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8,030,168.54

合计	160,220,000.00
----	----------------

本项目资金管理参照《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光明新区住房和建设局财务管理办法》等执行，项目预算、采购、支出过程均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问题。

（三）项目绩效目标

2020年，本项目总体目标为“推进保障性住房及人才住房项目建设及有关住房保障日常工作实施”，项目绩效目标从产出、效益两个方面设置一级指标，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八个二级指标进一步细化目标情况，并进一步下设三级指标，详见表3。

表3 保障性住房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目标	数量	租购保障性住房或人才住房项目个数	3个
	质量	新收购的保障性住房或人才住房质量及格率	100%
	时效	租购保障性住房或人才住房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不适用	无
	社会效益	人员住房保障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	无造成环境破坏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供各类保障性住房或人才住房	≥1年
	满意度	社会群体满意度	90%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本次重点绩效评价评分结果为 88 分，绩效评级为“良⁴”其中“决策”指标 25 分，得分 21 分，得分率 84%；“管理”指标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绩效”指标 55 分，得分 47 分，得分率 85.5%，详见表 4（评分标准及评分过程详见附件）。

表 4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明确性	依据明确	依据明确	5	5	100%
		目标明确	目标明确	6	3	50%
	可行性	制度保障	制度保障	6	5	83.33%
		人财物保障	人财物保障	3	3	100%
		实施方案保障	实施方案保障	5	5	100%
	小计			25	21	84%
项目管理	匹配性	项目执行进度匹配性	项目执行进度匹配性	3	3	100%
		资金支付进度匹配性	资金支付进度匹配性	3	3	100%
		项目实施内容匹配性	项目实施内容匹配性	3	3	100%
	可控性	监控措施	监控措施	2	2	100%
		监控效果	监控效果	2	2	100%
	规范性	业务管理规范性	业务管理规范性	3	3	100%
		资金管理规范性	资金管理规范性	4	4	100%
	小计			20	20	100%
项目绩效	完成情况	成本控制情况	成本控制情况	6	6	100%
		项目数量完成情况	租购保障性住房或人才住房项目完成率	6	6	100%
	达标情况	项目质量达标情况	新收购的保障性住房或人才住房质量及格率	12	12	100%
	效益性	经济效益	提升居民购买能力	6	6	100%
		社会效益	保障性住房受益对象户数	6	0	0%
		生态效益	对周边景观的影响	6	6	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6	75%

⁴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绩效跟踪评价	绩效跟踪评价	绩效跟踪评价	5	5	100%
	小计			55	47	85.45%
	合计			100	88	88%

(二) 项目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1) 明确性

① 依据明确性

依据明确性指标权重 5 分，得 5 分。该指标考核项目立项是否有相应的法律法规、文件要求、规划依据、会议决议、事业发展需求以及支撑项目立项的其他资料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保障性住房经费项目为我局常规性项目，依据《光明新区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发展计划(2018-2020 年)》《深圳市住房发展 2020 年度实施计划》有序开展，其立项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规定，项目预算资金主要计划用于支付星河天地花园二期和绿地新都会公馆保障性住房项目回购款，以及明安花园项目首期专项维修资金，预算测算科学，金额合理。

② 目标明确性

目标明确性指标权重 6 分，得 3 分。该指标考核项目是否设定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对各项指标进行细化量化，以及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各项指标准确、可测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本项目设定了明确的绩效目标，但是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指标未量化、细化，难

以进行测量并评价，扣减 3 分。

（2）可行性

①制度保障

制度保障指标权重 6 分，得 5 分。该指标考核是否建立与项目相应的管理制度、业务流程、资金管理辦法、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且相应的制度是否对项目提出明确的质量要求或标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的有关制度是否健全。我局制定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建设项目管理、验收管理、印章管理等一系列制度，并且建立了有效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形成了“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项目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要运用”有效的预算管理模式。但是，相关制度并未对项目提出明确的质量要求或标准，扣减 1 分。

②人财物保障

人财物保障指标权重 3 分，得 3 分。该指标考核主管单位是否能提供满足项目所需的各类人员、资产配置和资金，对项目在人、财、物上的保障是否充分、合理。本项目由住房规划与建设科实施计划并组织监督实施，该科室合理制定了项目目标、年度计划及落实方案，且年度资金保障充分、合理。

③实施方案保障

实施方案保障指标权重 5 分，得 5 分。该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实施方案是否具体。本项目由住房规划与建设科实施，主要用于推进保障性住房及人才住房项目建设及有

关住房保障日常业务实施，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星河天地花园二期保障性住房项目和绿地新都会公馆保障性住房项目回购款，以及明安花园项目首期专项维修资金支付，有明确的工作目标、工作内容、职责分工、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

2. 项目管理

(1) 匹配性

①项目执行进度匹配性

项目执行进度匹配性指标权重 3 分，得 3 分。该指标考核项目执行进度与预期设定的时间进度是否相匹配。本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②资金支付进度匹配性

资金支付进度匹配性指标权重 3 分，得 3 分。该指标考核项目资金支付进度与预期设定的支付进度是否相匹配。本项目预算资金 2020 年度全部支付，与预期设定的支付进度完全匹配。

③项目实施内容匹配性

项目实施内容匹配性指标权重 3 分，得 3 分。该指标考核项目实施内容与预期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相匹配。本项目实施内容与绩效目标中设定的投入、产出、效益等完全匹配。

(2) 可控性

①监控措施

监控措施指标权重 2 分，得 2 分。该指标考核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进行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本项目在执行过程中

定期对项目实施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编制绩效目标监控表，并定期归集相关监控数据、资料。

② 监控效果

监控效果指标权重 2 分，得 2 分。该指标考核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根据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情况采取调整和改进措施。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出现偏离绩效目标需要调整和改进等情形，执行情况良好。

（3）规范性

① 业务管理规范

业务管理规范指标权重 3 分，得 3 分。该指标考核业务相关各项工作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执行到位，以及相关项目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本项目严格按照合同管理、财务管理等相关工作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执行，项目相关的会议纪要、合同、请示件、合同呈批表、批复文件等资料齐全，归档及时。

② 资金管理规范

资金管理规范性指标权重 4 分，得 4 分。该指标考核项目资金管理是否规范。本项目的资金管理和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支付和调整符合审批程序，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问题。

3. 项目绩效

（1）完成情况

① 成本控制情况

成本控制情况指标权重 6 分，得 6 分。该指标考核是否按照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项目支出，有效节约资金。本项目严控项目支出，未发生超预算的情况，成本控制率 100%。

②项目数量完成情况

租购保障性住房或人才住房项目完成率指标权重 6 分，得 6 分。该指标考核实际租购保障性住房或人才住房项目数量与计划租购项目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保障性住房或人才住房项目租购目标的实现程度。2020 年度实际完成租购星河天地花园二期、绿地新都会公馆及明安花园项目 3 个项目，完成率 100%。

（2）质量达标情况

新收购的保障性住房或人才住房质量及格率指标权重 12 分，得 12 分。该指标考核收购的保障性住房或人才住房质量及格数量与收购的保障性住房或人才住房总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质量达标情况。本项目新收购的保障性住房或人才住房质量及格率 100%。

（3）效益性

①经济效益

提升居民购买力指标权重 6 分，得 6 分。该指标考核项目实施是否释放居民的购买力，增加经济效益。本项目为部分居民减轻了住房负担，增加城市人均住宅建筑面积，同时释放出部分购买力，带来了一定的经济效益。

②社会效益

保障性住房受益对象户数指标权重 6 分，得 0 分。该指标考核实际受益对象户数与预计受益对象户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带来的受益情况。本项目所购保障性住房并未完成竣工移交，实际受益对象户数为 0，不得分。

③生态效益

对周边景观的影响指标权重 6 分，得 6 分。该指标考核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否对周边景观造成破坏。本项目的实施未对周边景观造成破坏。

（4）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权重 8 分，得 6 分。该指标考核保障性住房企业的满意程度。本项目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专门开展满意度调查，问卷调查结果表明保障性住房企业满意度为 89.8%，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级为良，扣减 2 分。

（5）绩效跟踪评价

绩效跟踪评价指标权重 5 分，得 5 分。该指标考核是否有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我局按要求开展了绩效自评，及时进行了整改反馈，并将评价结果进行公开，绩效评价质量达到财政部门要求。

三、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部分指标不够合理

一是绩效目标设计不够全面，例如《保障性住房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经济效益指标设定为不适用，未考虑到保障性住房建设对产业、居民带来的经济效益。实际上，

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可以减轻居民住房压力，降低市场对商品住宅的需求，缓解住房供需矛盾，有利于平稳商品性住房的价格，同时释放出居民部分购买力，且建设保障性住房工程对相关上下游产业具有很强劲的带动效应，会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

二是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例如《保障性住房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为“租购保障性住房或人才住房项目个数”，指标值为“3个”，实际上本项目预算资金是支付租购3个保障性住房或人才住房项目2020年度部分进度款，并非是在2020年度完成整个项目采购。

（二）项目保障措施不够完善，过程跟踪监管不到位

我局缺乏项目资金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本项目仅依据《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及我局财务管理制度等进行管理，并在《光明新区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发展计划（2018-2020年）》中体现部分实施保障机制，未制定项目质量跟踪监管的措施和制度，缺乏明确细致的项目管理制度。

四、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一）科学规范设置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目标导向性作用

建议进一步完善和优化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绩效评价的认识，在设立项目绩效目标时，结合项目自身的工作目标、项目依据、实施方案及其他实际情况，将绩效目标细化成对应的个性化指标，提升绩效目标的可量化和可衡量性，并做到表述清晰、明确。其次，绩效目标也

应该通过专家评审、资金管理部门论证等路径，按照有相关性、系统性、经济型原则设立清晰、细化、可衡量的绩效目标，便于后期绩效统计和绩效评估工作。

（二）进一步完善项目保障措施，加强过程跟踪监管

保障性住房项目作为我局的重点工作任务，有必要针对保障性住房专门设定资金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加强保障性住房各子项目日常监管，并提出相关解决方案或整改措施，帮助及时解决问题，推进项目顺利开展，同时应做好相关过程的记录和材料归档，工作任务调整做到有依据有审批，严格保证保障性住房资金的高效高质使用。